

敦化市福兴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行业特点，提醒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的关注：

一、公司存在对出口客户依赖风险

2014年、2015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分别是85.22%、88.68%，同时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分别是73.45%、68.02%。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外客户且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存在较强的出口依赖，一旦国外客户中止合作，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业务收入和经营业绩。

此外，公司除了豆油是在国内销售，其他产品都是销往国外市场，如果美元兑换人民币汇率产生波动，将会影响产品出口价格，进而影响供需关系。若公司规避风险的能力较低，会对公司的盈利情况产生影响。

公司的出口依赖使公司面临着国际贸易常见的国际政治、国际经济、国际法律、国际汇率等风险。若未来国际贸易环境、中国出口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采购供应和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所耗用的原材料主要采自镜泊湖有机农场基地，该基地农户与公司长期合作，并由公司派专人管理基地的种植等环节，以保证质量，并且所种植的农作物只向福兴粮油销售。由于有机基地的选择有着严格的要求，以防二次污染，因此一旦农户不与公司继续合作，公司不能及时与其他有机农地合作，将面临有机原材料采购供应的风险。

同时，气候条件对农业生产的影响非常明显，公司生产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有机大豆，大豆生产种植容易受到季节、环境、气候、土壤等变化的影响，大豆的市场价格行情也容易受农民种植偏好及农业总收成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气候条件的变化影响以及农民种植偏好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原材料供应不足、价格波动、质量不稳定，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的质量及成本，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不

利影响。

三、食品安全风险

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与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生活质量息息相关。随着我国人民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人们日益重视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2009年6月1日开始实施的《食品安全法》和2009年7月20日开始实施的《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都进一步强化了食品生产者的社会责任和法律责任，确立了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了对违法食品生产者的处罚力度。

公司商品豆出口日本，粮油作为食用油在国内销售，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产品安全问题，并制定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迄今为止未发生任何产品质量问题，但仍不能排除因行业内其他企业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对行业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以至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的风险。

四、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公司2015年末、2014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5.13%、89.62%，公司负债主要是其他应付款中往来借款形成的。公司负债总额较高，增加了资金管理的难度，可能引起现金流不足，从而产生一定的偿债风险。为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公司已经过增资将注册资本增加至4,654.75万元**，进一步减少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五、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或坏账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24,782,430.62元、30,800,033.23元，应收账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合理范围内，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且历史坏账率极低，同时公司对应收账款按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但若由于客户受行业周期性等因素影响延迟或拖欠付款，仍会对公司造成一定的资金压力，从而形成经营风险。

六、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公司目前出口的豆饼粉享受13%退税率，一旦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影响公司盈利情况。

七、公司所租赁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未能续租带来的经营场地变动风险

2007年4月26日，福兴有限作为承租人与敦化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将位于敦化市民主街的宗地编号51-01-48的4,082平方米土地租赁给福兴有限，租赁期限壹拾年，年租金总额为17,186.82元。福兴有限取得上述租赁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敦国用2007第51-01-48号)。上述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截止至2017年4月26日。

虽然敦化市国土资源局于2016年1月17日作出《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到期续期使用土地的回复》：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期满，承租人需要使用土地的，应当在期满前三个月向县级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续期，并按相关规定办理租赁审批手续，重新签订租赁合同。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该幅土地的，应予以批准。但公司仍存在面临国土部门根据社会公共利益收回该幅土地的可能，因此，公司存在因上述土地使用权被收回而带来的经营场变动的风险。

为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夏忠民已出具《土地租赁承诺》：如因敦国用(2007)第51-01-48号宗地租赁期限届满不能续租，本人将及时提供备用土地及房屋，并弥补公司在此期间的损失。

八、公司存在部分所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尚未办理取得产权证的情形

(1) 为了满足公司玉米颗粒生产线以及有机杂粮产品的项目建设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夏忠民于2014年5月在敦化市官地镇大成村购置三处农民宅基地共2570平方米以及地上建筑物用于公司项目建设，与相关农民签订了《买卖协议书》并支付了相应费用和补偿。2014年4月，敦化市官地镇大成村履行了村民代表大会决议并由村委会向村民履行了公告程序。由于上述农民宅基地为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用于公司项目建设还需申请办理土地征收和出让手续。由于办理土地征收和出让手续时间周期较长，因此，夏忠民购置宅基地用于公司项目建设而修建的厂房、车间尚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相应土地也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等手续。

公司已于2015年向敦化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申请提交了关于补办官地镇大成村玉米颗粒、有机杂粮生产线有关房屋、土地使用产权证的请示；另外，官地镇大成村村民委员会也于2015年10月向敦化市规划局提出了《官地镇大成村关于调

整村庄规划的请示》，申请敦化市规划局调整官地镇大成村村庄建设规划，变更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敦化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1 月 17 日出具《关于对大成村玉米颗粒生产线未办理土地使用手续的回复》，说明上述土地使用已经理办理完土地规划相关手续，后续其他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夏忠购置的上述集体土地的征转手续及其修建的房屋产权证尚未办理完毕。**如果上述集体建设土地不能顺利办理土地征转手续或被收回，公司将需另外寻找其他厂址，公司的玉米颗粒和有机杂粮生产线对厂址和周边环境并未有特殊要求，因此，即便上述土地征转手续不能顺利办理或被收回，公司寻找其他厂址进行玉米颗粒和有机杂粮生产线建设也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预期不会对公司生产建设和持续经营产生较大影响。为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夏忠民出具承诺：本人将积极办理官地镇大成村三户农民宅基地共计面积为 2,570 m²的宗地相关土地征转审批手续，尽快办理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如该宗土地无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并被依法返还、征收、征用或其他导致公司不能正常使用的情况，本人将及时寻找提供备用厂房，以供公司玉米颗粒及有机杂粮生产线建设投入使用，并弥补公司在此期间的损失。**

(2) 公司使用的敦化市民主街新林委 1 组的 4,082 平方米土地是公司向敦化市国土资源局租赁取得，并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上述土地上有六栋房屋建筑物，其中三栋房屋公司已办理房屋产权证，产权人为福兴粮油。另外三栋房屋建筑物（2 栋作为粮库房、1 栋作为检斤房）系自建房，由于未取得发票由夏忠民以个人名义修建并提供公司无偿使用。为保证资产的完整性，2015 年 12 月公司向夏忠民购买上述房屋并签订《房屋买卖协议》。由于在公司租赁的地块上建造该部分房屋的手续不完备，缺少开工建设到竣工验收的相关文件，也没有办理产权手续，故可能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该自建部分厂房有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存在罚款、限期拆除等法律风险，从而也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为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夏忠民出具承诺，将积极协助公司办理上述房屋各项审批和过户手续，如上述房屋因无法取得合法手续导致被拆除、无法继续使用或者受到行政处罚，本人将全额返还上述合同价款并支付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同时及时弥补公司因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夏忠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夏忠民直接持有公司 67.45%的股份，且夏忠民同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夏忠民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和管理职务，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规范，最大程度地保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经营管理造成负面影响。但是未来不排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十、公司存在对个人供应商和个人客户以现金结算带来的风险

①报告期内，公司与农户采购金额及占比统计表如下：

期间	向农户现金采购金额(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2014 年度	93,653,714.26	90.79%
2015 年度	80,347,777.00	76.21%

公司采购加工的主要原材料为黄豆，而黄豆的种植者主要为农民。公司主要从事有机农产品加工销售和出口贸易，为了保障有机产品的品质，在采购农产品环节要寻求直接供应商，因此不可避免的要与农户打交道。鉴于行业的特殊性和有机大豆行业的现状，公司向农户采购存在一定的必要性。

针对农户采购的业务流程：

- a. 因有机黄豆的种植受土壤、气候、水分、隔离等因素影响，公司与黑龙江省镜泊湖地区的农户多年来长期合作，由公司每年派人指导农户科学种植黄豆，以保证种植的黄豆能够达到有机认证水平；
- b. 公司采购部根据销售订单，编制采购计划，并及时了解掌握市场的黄豆价格水平，并与农户经纪人（受农户委托的）沟通采购数量和价格以及采购时间；
- c. 农户经纪人组织农户进行粮食收购并替农户将大豆运至公司，农户经纪人会提前通知采购部到货时间。货物运至公司厂区后，质检人员通过检测水分、蛋白等检测程序判断质量是否达到标准，然后通过清粮机去杂质。采购部长根据

质检结果确定具体采购价格，采购员和保管员同时监督检斤过程以得到产品净重，保管员根据净重开具收购凭证作为入库单，入库单一式三联，由采购员、质检员、保管员共同签字，财务根据入库单的净重及具体采购价格付款给农户经纪人，完成收货。

对于上述采购行为，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相关采购及验收单据确认采购交易的发生并记录，通过相关收购单据同时结合存货的库存管理，确保采购交易记录的真实性与完整性。

报告期内，应农户经纪人的要求，公司主要以现金向其付款，尽管根据我国《现金管理暂行条例》（2011年1月修订）第五条规定，开户单位可以在向个人收购农副产品和其他物资的价款时使用现金，为了加强现金管理和内控，从2016年起，公司已与农户经纪人及农户沟通协商采用银行卡转账支付，尽量减少现金的使用支付行为。

②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客户交易金额及占比统计表如下：

期间	向个人客户销售豆油金额（元）	占全部豆油销售金额比例（%）	占总销售额比例（%）
2014年	16,744,690.08	98.13%	14.43%
2015年	14,067,450.72	90.24%	10.23%

报告期内，公司的个人客户主要是将豆油销售给当地个人零散客户和周边个人经销商形成的。由于公司生产的豆油质量有保证，口碑很好，因此当地个人和周边个人经销商为公司销售豆油的主要对象，成为公司稳定的客源，报告期内相对稳定且可控。

针对个人客户的销售环节：

a. 销售价格的确定

豆油销售价格由公司根据市场行情统一制定报价，根据客户购买量按公司折扣标准给予折扣。

b. 销售流程

当地个人客户直接到公司厂区购买豆油，由库管员根据客户的购买量和公司确定的价格标准开出库单、收款并开具收据，然后带领客户到门卫处装罐称重，由门卫根据出库单执行灌装称重并在出库单上签字确认。出库单一式三联，其中

一联给库管员，一联给门卫处留存，另一联交给财务。库管员每日凭出库单、所收现金和收据同出纳员结算。月末以上人员进行对账，并盘点库存，以保证库存的准确性和收入的完整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豆油主要以现金收款，为了尽量减少现金收入和现金风险，公司未来将逐步采取 POS 机刷卡付款的收款方式。

尽管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出入库管理制度和现金管理制度，对采购付款和销售收款，制订了比较完整的内控流程，对于收款环节和付款环节严格分开，谨防坐支，从编制采购计划到付款结束，以及从价格制订到收款、出库都执行严格的职责分离、内部核查与监督程序，以确保减少现金收支环节产生的人为舞弊和现金管理风险，未来将逐步减少现金采购和现金收款，但是企业经营仍然受供应商、客户多方商业习惯影响，在规范的过程中仍然可能存在出现监督失灵带来的风险。

十一、汇率波动及汇兑损益风险

2014年、2015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85.22%、88.68%，海外销售占比逐渐上升。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汇兑收益（元）	1,828,065.95	91,187.33
净利润（元）	3,525,415.74	-215,309.86
比重	51.85%	-42.35%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51.85%、-42.35%，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大，2014年以来，人民币汇率不断上升，因此公司外销产生的汇兑收益增长较多。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公司抵御汇率波动的能力也随之加强。

公司会根据国际市场的产品需求情况以及汇率情况与客户修改产品销售价格，以建立与客户分担汇率变动风险的机制。虽然此方式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防范汇率变动所带来的风险，但公司仍须承担已签订单的汇率变动风险。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持续进行，外销比例可能进一步加大，汇率的变动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未来，公司会根据外币资产持有量及国际市场行情的变化，以及汇率的预计走势及公司风险偏好等众多因素，采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管理措

施，来规避汇率变动带来的风险，以享受汇率变动带来的收益。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公司存在对出口客户依赖风险.....	3
二、原材料采购供应和价格波动风险.....	3
三、食品安全风险.....	4
四、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4
五、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或坏账风险.....	4
六、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4
七、公司所租赁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未能续租带来的经营场地变动风险.....	5
八、公司存在部分所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尚未办理取得产权证的情形.....	5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7
十、公司存在对个人供应商和个人客户以现金结算带来的风险.....	7
十一、汇率波动及汇兑损益风险	9
释义.....	13
第一节基本情况.....	15
一、公司概况.....	15
二、股份挂牌基本情况.....	16
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8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1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3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5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36
第二节公司业务.....	39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39
二、公司业务流程及方式.....	41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6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54
五、公司商业模式.....	67
六、行业基本情况.....	68
第三节公司治理.....	76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6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6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8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81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82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以及公司对其担保的情况	8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说明	84
第四节公司财务	86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86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93
三、公司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111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8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29
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37
七、股东权益情况	142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43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8
十、资产评估情况	155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56
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57
第五节有关声明	165
一、申请挂牌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5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6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6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8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69
六、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70
第六节附件	171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福兴粮油、本公司	指	敦化市福兴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福兴有限、有限公司	指	敦化市福兴粮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福升粮油	指	敦化市福升粮油商贸有限公司
讷河福兴	指	讷河市福兴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敦化市福兴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公司律师	指	吉林吉大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豆饼粉	指	黄豆炸油后，遗留下来的豆饼，然后将它研磨至粉末，可用作牲畜饲料原料。
绞龙	指	螺旋输送机的俗称，用于颗粒或粉状物料的水平输送、倾斜输送、垂直输送等形式。
有机农业	指	organic agriculture，遵照一定的有机农业生产标准，在生产中不采用基因工程获得的生物及其产物，不使用化学合成的农药、化肥、生长调节剂、饲料添加剂等物质，遵循自然规律和生态学原理，协调种植业和养殖业的平衡，采用一系列可持续发展的农业技术以维持持续稳定的农业生产体系的一种农业生产方式。
有机产品		生产、加工、销售过程符合有机农业生产标准的供人类消费、动物食用的产品。
黄豆、大豆	指	大豆（学名），通称黄豆，是中国重要粮食作物之一。
FOB	指	国际贸易中常用的贸易术语之一。按离岸价进行的交易，买方负责派船接运货物，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并及时通知买

		方。货物在装运港被装上指定船时，风险即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OFDC	指	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
NOP	指	National Organic Program 的简写，任何想在美国市场上出售有机产品的生产商和经销商，都必须通过 NOP 的认证，NOP 的认证是由美国农业局签订合格的。有机成份供应商也必须由 NOP 认证。
EOS	指	欧盟有机执行标准号，欧盟认证机构必须制定自己的法律法规才可从事欧盟标准认证。
JAS	指	由日本农林水产省制定的，并于 2002 年 4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日本农业标准》。其中规定：所有出口到日本的有机产品和原料必须要遵从日本农业标准。
ECOCERT SA	指	法国国际生态认证中心，获得了欧盟权威机构、美国农业部 NOP、日本农林水产省 JAS 及中国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的认可，ECOCERT 认证书是中国有机产品进入世界几乎所有有机市场的保证。
帕	指	压强的单位。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敦化市福兴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654.75 万元

法定代表人：夏忠民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 年 8 月 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3 月 3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敦化市民主街新林委 1 组

邮编：133700

董事会秘书：夏莉莉

电话：13596567878

传真：0433-6334002

电子邮箱：xialili13943352428@163.com

互联网网址：www.fuxing-organic.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2403749345780C

所属行业：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之“C139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之“C1399 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399 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农产品（14111110）。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农副产品的加工、销售和出口贸易。

二、股份挂牌基本情况

(一) 股份简称、股份代码、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福兴粮油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46,547,500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股份限售的规定或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此外,李晓翠等 38 名自然人股东于 2016 年 8 月 1 日签署书面《股东股份承诺函》,承诺其所持股份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半年之内不转让。

2、公司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3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时持有的股份在挂牌时不具备公开转让的条件，股份公司成立后的新增股份符合条件的可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

综上所述，公司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挂牌时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夏忠民	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31,395,500	67.4483%	6,028,875
2	朱跃坤		6,000,000	12.8901%	6,000,000
3	夏丽媛		2,300,000	4.9412%	1,390,000
4	夏莉莉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300,000	4.9412%	347,500
5	金鑫	董事	800,000	1.7187%	200,000
6	刘子良	董事、副总经理	654,000	1.4050%	163,500
7	李志民	董事、副总经理	250,000	0.5371%	62,500
8	李晓翠		180,000	0.3867%	
9	谢淑娟		162,000	0.3480%	
10	刘晓芹		130,000	0.2793%	
11	王景全		120,000	0.2578%	
12	姜传义		110,000	0.2363%	
13	陈晋湘		100,000	0.2148%	
14	郑涵予		100,000	0.2148%	
15	董雅儒		100,000	0.2148%	
16	尹春波		100,000	0.2148%	
17	肖本学		100,000	0.2148%	
18	李文平		93,000	0.1998%	
19	夏立娥		80,000	0.1719%	
20	孙秀艳		80,000	0.1719%	
21	穆刚		80,000	0.1719%	
22	王丽杰		75,000	0.1611%	
23	宋长红		70,000	0.1504%	
24	张守国		70,000	0.1504%	
25	孙浩博		68,000	0.1461%	
26	张凌		65,000	0.1396%	
27	吕萍	监事会主席	60,000	0.1289%	15,000
28	杨世奇		60,000	0.1289%	
29	李溪连		60,000	0.1289%	
30	高文祥		50,000	0.10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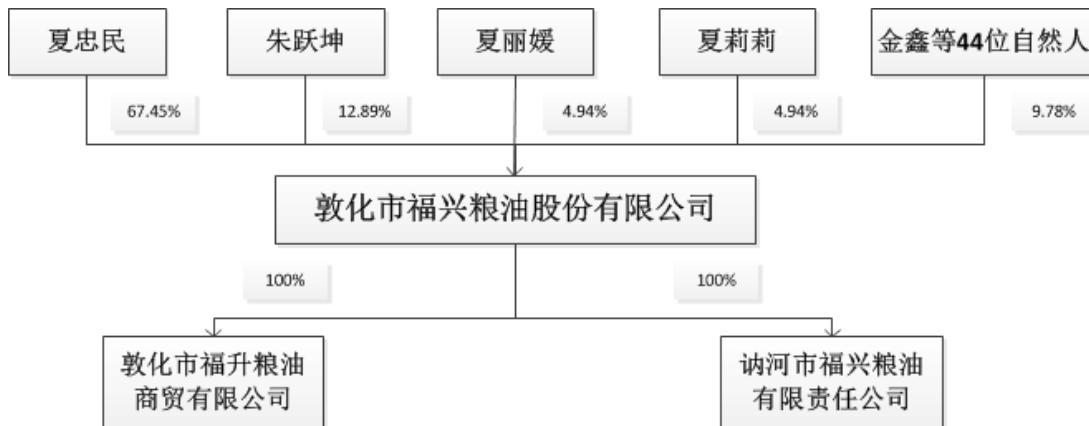
31	刘元泽		50,000	0.1074%	
32	刘义财		50,000	0.1074%	
33	孙述道		50,000	0.1074%	
34	孙彦晶		50,000	0.1074%	
35	李延春		50,000	0.1074%	
36	郑丽梅		50,000	0.1074%	
37	胡微		50,000	0.1074%	
38	吴兆娜		45,000	0.0967%	
39	付春山		40,000	0.0859%	
40	邢佰虎	监事	40,000	0.0859%	10,000
41	王晓凯		40,000	0.0859%	
42	刘洪春		40,000	0.0859%	
43	刘峰		40,000	0.0859%	
44	范钦宝		40,000	0.0859%	
45	赵凤娟		35,000	0.0752%	
46	潘凤林	监事	25,000	0.0537%	6,250
47	楚雪琴		20,000	0.0430%	
48	申玉霞		20,000	0.0430%	
合计			46,547,500	100.00%	14,223,625

(三) 股票转让方式

2016年3月3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申请敦化市福兴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协议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决定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注：股权比例小数位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自然人股东夏忠民持有公司 67.4483%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夏忠民根据所持股份能控制公司董事会成员选举以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发展方向，因此，夏忠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最近两年以来，夏忠民一直为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 67%以上的股权，且负责有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重大经营方针制订，实际控制着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发展方向，因此，最近两年以来，夏忠民一直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夏忠民的基本情况如下：

夏忠民，男，董事长、总经理，196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0 年 9 月至 1990 年 1 月，个体经营者；1990 年 1 月至 2003 年 5 月，担任敦化市粮食储备库副主任；2003 年 8 月至 2016 年 2 月，就职于敦化市福兴粮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均任期三年。

(三) 股东持股情况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48 名股东，全部为自然人。公司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中国国籍，在中国境内有稳定住所，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均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1、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
1	夏忠民	31,395,500	67.4483%	自然人	无
2	朱跃坤	6,000,000	12.8901%	自然人	无
3	夏丽媛	2,300,000	4.9412%	自然人	无
4	夏莉莉	2,300,000	4.9412%	自然人	无
5	金鑫	800,000	1.7187%	自然人	无
6	刘子良	654,000	1.4050%	自然人	无
7	李志民	250,000	0.5371%	自然人	无
8	李晓翠	180,000	0.3867%	自然人	无
9	谢淑娟	162,000	0.3480%	自然人	无
10	刘晓芹	130,000	0.2793%	自然人	无

11	王景全	120,000	0.2578%	自然人	无
12	姜传义	110,000	0.2363%	自然人	无
13	陈晋湘	100,000	0.2148%	自然人	无
14	郑涵予	100,000	0.2148%	自然人	无
15	董雅儒	100,000	0.2148%	自然人	无
16	尹春波	100,000	0.2148%	自然人	无
17	肖本学	100,000	0.2148%	自然人	无
18	李文平	93,000	0.1998%	自然人	无
19	夏立娥	80,000	0.1719%	自然人	无
20	孙秀艳	80,000	0.1719%	自然人	无
21	穆刚	80,000	0.1719%	自然人	无
22	王丽杰	75,000	0.1611%	自然人	无
23	宋长红	70,000	0.1504%	自然人	无
24	张守国	70,000	0.1504%	自然人	无
25	孙浩博	68,000	0.1461%	自然人	无
26	张凌	65,000	0.1396%	自然人	无
27	吕萍	60,000	0.1289%	自然人	无
28	杨世奇	60,000	0.1289%	自然人	无
29	李溪连	60,000	0.1289%	自然人	无
30	高文祥	50,000	0.1074%	自然人	无
31	刘元泽	50,000	0.1074%	自然人	无
32	刘义财	50,000	0.1074%	自然人	无
33	孙述道	50,000	0.1074%	自然人	无
34	孙彦晶	50,000	0.1074%	自然人	无
35	李延春	50,000	0.1074%	自然人	无
36	郑丽梅	50,000	0.1074%	自然人	无
37	胡微	50,000	0.1074%	自然人	无
38	吴兆娜	45,000	0.0967%	自然人	无
39	付春山	40,000	0.0859%	自然人	无
40	邢佰虎	40,000	0.0859%	自然人	无
41	王晓凯	40,000	0.0859%	自然人	无
42	刘洪春	40,000	0.0859%	自然人	无
43	刘峰	40,000	0.0859%	自然人	无
44	范钦宝	40,000	0.0859%	自然人	无
45	赵凤娟	35,000	0.0752%	自然人	无
46	潘凤林	25,000	0.0537%	自然人	无
47	楚雪琴	20,000	0.0430%	自然人	无
48	申玉霞	20,000	0.0430%	自然人	无
合计		46,547,500	100.00%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1) 夏忠民，男，董事长、总经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忠民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 朱跃坤，男，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9月至1996年1月，在吉林省公路工程局担任技术员，项目经理；1996年2月至2005年1月，在吉林省高速路管理局长春分局担任项目经理，2005年2月至今，任吉林省高速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四)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夏忠民与夏莉莉为父女关系，夏忠民与夏丽媛为父女关系，夏莉莉与夏丽媛为姐妹关系，夏莉莉与姜传义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2003年8月，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3年8月5日，敦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预核内字【2013】第07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有限公司名称为“敦化市福兴粮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8月6日，有限公司发起人签署了《有限公司章程》，章程规定有限公司住所为敦化市国家粮食储备库院内；注册资本为210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为20年；经营范围以工商核定为准。

2003年8月8日，延边天平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延天会敦验字【2003】第(09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有限公司收到股东夏忠民货币出资150万元，王艳华货币出资40万元，安丰金货币出资20万元。

2003年8月8日，敦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登记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24032000850)，注册资金210万元，地址：敦化市渤海街工农路，经营范围：粮食加工、粮食及土特产品购销。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夏忠民	150.00	150.00	71.43%	货币
2	王艳华	40.00	40.00	19.05%	货币
3	安丰金	20.00	20.00	9.52%	货币
合计		210.00	210.00	100.00%	

注：根据安丰金、夏忠民、王艳华三人共同出具的《关于福兴粮油股权出资和转让的确认声明》，有限公司设立时，安丰金 20 万元出资的资金、王艳华 40 万元出资的资金均为夏忠民提供，但有限公司设立时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2、2008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 月 2 日，股东安丰金与王艳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安丰金将所持有限公司 20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艳华。

2008 年 1 月 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安丰金股权转让 20 万元转让王艳华，增加“油脂加工”经营范围，变更注册地址为敦化市民主街新林委 1 组，并相应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2008 年 1 月 10 日，敦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过了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注册号变更为 2224032000000410。

本次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夏忠民	150.00	71.43%	货币
2	王艳华	60.00	28.57%	货币
合计		210.00	100.00%	

注：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王艳华未支付相对应价，根据安丰金、夏忠民、王艳华三人共同出具的《关于福兴粮油股权出资和转让的确认声明》，有限公司设立时安丰金 20 万元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夏忠民提供，因此，在安丰金退出股权时，

拟转让给夏忠民，在夏忠民与安丰金、王艳华沟通后，由安丰金直接将所持股权无偿转让给王艳华，由王艳华代夏忠民持有该 20 万元股权。

3、2009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6 月 1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将股东王艳华股权 60 万元转让夏忠民，并相应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 年 6 月 15 日，敦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过了工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类型变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本次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夏忠民	21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10.00	100.00%	

注：①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根据安丰金、夏忠民、王艳华三人共同出具的《关于福兴粮油股权出资和转让的确认声明》，王艳华在 2003 年 8 月有限公司设立时的 40 万元出资资金来源系由夏忠民提供，因此，该 40 万元股权转让未要求夏忠民支付相对应价；对于王艳华转让的另外 20 万元出资，由于是由王艳华代夏忠民代持，因此，该 20 万元股权转让也不必夏忠民支付相对应价。

②需要说明的是，2009 年 5 月 13 日，夏忠民与王艳华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后双方协议离婚并于 2009 年 6 月 17 日办理完毕离婚手续。王艳华于 2016 年 2 月出具的《关于敦化市福兴粮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有关声明承诺》：王艳华与夏忠民双方办理离婚时已就福兴粮油股权协商一致，由王艳华将所持 60 万元股权（包括由王艳华代夏忠民持有 20 万元股权以及王艳华自己持有 40 万元股权）全部无偿转让给夏忠民所有，夏忠民原持有的福兴粮油股权仍归夏忠民个人所有；王艳华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夏忠民后，王艳华便未再享有对福兴粮油股权及相应权利，王艳华对福兴粮油目前股权没有任何争议，王艳华与夏忠民以及其他之间就福兴粮油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股权纠纷，而且不存在与福兴粮油股

权有关的任何争议。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以后，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以及现有或潜在股权纠纷、股权争议情形。

4、2009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9年11月15日，经股东决定，增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变更注册资本为410万元，并相应修订了章程。

2009年11月16日，延边天平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延天会敦验字（2009）第09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有限公司收到股东夏忠民新增投入资本200万元。

2009年11月17日，敦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过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夏忠民	410.00	100.00%	货币
合计		410.00	100.00%	

5、2011年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0年12月25日，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变更注册资本为910万元，并相应修订章程。

2010年12月28日，延边天平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延天会敦验字（2010）第12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有限公司收到股东夏忠民新增投入资本500万元。

2011年1月7日，敦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夏忠民	910.00	100.00%	货币
合计		910.00	100.00%	

6、2015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2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股东夏忠民分别向夏莉莉、夏丽媛转让10%的有限公司股权。同日，夏忠民与夏丽媛、夏莉莉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新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章程。由于夏丽媛、夏莉莉均为夏忠民女儿，本次转让为无偿转让，未支付对价。

敦化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2月25日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夏忠民	728.00	80.00%	货币
2	夏丽媛	91.00	10.00%	货币
3	夏莉莉	91.00	10.00%	货币
合计		910.00	100.00%	

7、2016年3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并决定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聘请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

2016年2月1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2016】京会兴审字第08010271号），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9,354,381.51元。

2016年2月2日，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京经评报字(2016)011号），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1,127.96万元。

2016年2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以上述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将有限公司净资产折为910万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后发起人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

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16年2月17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5名董事成员，选举2名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创立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等重大制度。

2016年2月17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股份公司设立的《验资报告》([2016]京会兴验字第08010024号)。

2016年3月3日，敦化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登记并颁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2403749345780C)。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夏忠民	7,280,000	80.00%	净资产折股
2	夏丽媛	91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3	夏莉莉	91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9,100,000	100.00%	

8、2016年3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3月3日，股份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注册资本由910万元增加到2,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夏忠民出资1,112万元，夏莉莉出资139万元，夏丽媛出资139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1元。

2016年3月4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针对股份公司本次增资的《验资报告》([2016]京会兴验字第08010017号)，验证截止2016年3月4日，股份公司收到夏忠民出资的1,112万元，夏莉莉出资的139万元，夏

丽媛出资的 139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6 年 3 月 28 日，敦化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股份公司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夏忠民	18,400,000	80.00%	净资产、货币
2	夏丽媛	2,300,000	10.00%	净资产、货币
3	夏莉莉	2,300,000	10.00%	净资产、货币
合计		23,000,000	100.00%	

9、2016 年 5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5 月 10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 2,300 万元增加至 3,500 万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 1,200 万元由夏忠民以每股 1 元增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5 月 13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 0801004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5 月 11 日止，公司已收到夏忠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2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2016 年 5 月 12 日，敦化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夏忠民	30,400,000	86.86%	净资产、货币
2	夏丽媛	2,300,000	6.57%	净资产、货币
3	夏莉莉	2,300,000	6.57%	净资产、货币
合计		35,000,000	100.00%	

10、2016 年 6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100 万元，由新增股东朱跃坤出资 1,080 万元，其中 600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4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增资价

格为每股 1.8 元。

2016 年 6 月 8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 0801004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6 月 8 日止，公司已收到朱跃坤缴纳的以货币出资 1,080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 6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80 万元。

2016 年 6 月 17 日，敦化市敦化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夏忠民	30,400,000	74.15%	净资产、货币
2	朱跃坤	6,000,000	14.63%	货币
3	夏丽媛	2,300,000	5.61%	净资产、货币
4	夏莉莉	2,300,000	5.61%	净资产、货币
合计		41,000,000	100.00%	

11、2016 年 6 月，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6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654.75 万元，本次增资对象包括在册股东夏忠民和另外 44 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共 45 名增资对象，增资价格为每股 2.2 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公司与增资对象签署《投资入股协议》。

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缴方式
1	夏忠民	995,500	2,190,100	货币
2	金鑫	800,000	1,760,000	货币
3	刘子良	654,000	1,438,800	货币
4	李志民	250,000	550,000	货币
5	李晓翠	180,000	396,000	货币
6	谢淑娟	162,000	356,400	货币
7	刘晓芹	130,000	286,000	货币
8	王景全	120,000	264,000	货币
9	姜传义	110,000	242,000	货币
10	陈晋湘	100,000	220,000	货币
11	郑涵予	100,000	220,000	货币
12	董雅儒	100,000	220,000	货币

13	尹春波	100,000	220,000	货币
14	肖本学	100,000	220,000	货币
15	李文平	93,000	204,600	货币
16	夏立娥	80,000	176,000	货币
17	孙秀艳	80,000	176,000	货币
18	穆刚	80,000	176,000	货币
19	王丽杰	75,000	165,000	货币
20	宋长红	70,000	154,000	货币
21	张守国	70,000	154,000	货币
22	孙浩博	68,000	149,600	货币
23	张凌	65,000	143,000	货币
24	杨世奇	60,000	132,000	货币
25	李溪连	60,000	132,000	货币
26	吕萍	60,000	132,000	货币
27	刘元泽	50,000	110,000	货币
28	刘义财	50,000	110,000	货币
29	孙述道	50,000	110,000	货币
30	孙彦晶	50,000	110,000	货币
31	李延春	50,000	110,000	货币
32	郑丽梅	50,000	110,000	货币
33	胡微	50,000	110,000	货币
34	高文祥	50,000	110,000	货币
35	吴兆娜	45,000	99,000	货币
36	王晓凯	40,000	88,000	货币
37	刘洪春	40,000	88,000	货币
38	刘峰	40,000	88,000	货币
39	范钦宝	40,000	88,000	货币
40	付春山	40,000	88,000	货币
41	邢佰虎	40,000	88,000	货币
42	赵凤娟	35,000	77,000	货币
43	潘凤林	25,000	55,000	货币
44	申玉霞	20,000	44,000	货币
45	楚雪琴	20,000	44,000	货币
合计		5,547,500	12,204,500	

2016年6月29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0801006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6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投资者缴纳新增货币出资1,220.45万元，其中计入股本554.75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7月4日，敦化市敦化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夏忠民	31,395,500	67.4483%	净资产、货币
2	朱跃坤	6,000,000	12.8901%	货币
3	夏丽媛	2,300,000	4.9412%	净资产、货币
4	夏莉莉	2,300,000	4.9412%	净资产、货币
5	金鑫	800,000	1.7187%	货币
6	刘子良	654,000	1.4050%	货币
7	李志民	250,000	0.5371%	货币
8	李晓翠	180,000	0.3867%	货币
9	谢淑娟	162,000	0.3480%	货币
10	刘晓芹	130,000	0.2793%	货币
11	王景全	120,000	0.2578%	货币
12	姜传义	110,000	0.2363%	货币
13	陈晋湘	100,000	0.2148%	货币
14	郑涵予	100,000	0.2148%	货币
15	董雅儒	100,000	0.2148%	货币
16	尹春波	100,000	0.2148%	货币
17	肖本学	100,000	0.2148%	货币
18	李文平	93,000	0.1998%	货币
19	夏立娥	80,000	0.1719%	货币
20	孙秀艳	80,000	0.1719%	货币
21	穆刚	80,000	0.1719%	货币
22	王丽杰	75,000	0.1611%	货币
23	宋长红	70,000	0.1504%	货币
24	张守国	70,000	0.1504%	货币
25	孙浩博	68,000	0.1461%	货币
26	张凌	65,000	0.1396%	货币
27	吕萍	60,000	0.1289%	货币
28	杨世奇	60,000	0.1289%	货币
29	李溪连	60,000	0.1289%	货币
30	高文祥	50,000	0.1074%	货币
31	刘元泽	50,000	0.1074%	货币
32	刘义财	50,000	0.1074%	货币
33	孙述道	50,000	0.1074%	货币
34	孙彦晶	50,000	0.1074%	货币
35	李延春	50,000	0.1074%	货币
36	郑丽梅	50,000	0.1074%	货币
37	胡微	50,000	0.1074%	货币
38	吴兆娜	45,000	0.0967%	货币
39	付春山	40,000	0.0859%	货币
40	邢佰虎	40,000	0.0859%	货币

41	王晓凯	40,000	0.0859%	货币
42	刘洪春	40,000	0.0859%	货币
43	刘峰	40,000	0.0859%	货币
44	范钦宝	40,000	0.0859%	货币
45	赵凤娟	35,000	0.0752%	货币
46	潘凤林	25,000	0.0537%	货币
47	楚雪琴	20,000	0.0430%	货币
48	申玉霞	20,000	0.0430%	货币
	合计	46,547,500	100.00%	

(二)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股东夏忠民购买资产包括房屋及构筑物、粮油加工设备、车辆等资产的情况,具体如下:

(1) 购买资产原因和资产情况

①房屋建筑物。公司所使用的敦华市民主街新林委1组的六栋房屋建筑物,其中有三栋房屋(作为办公楼、生产车间、加工车间)系夏忠民个人购买取得提供公司经营使用,夏忠民为房屋产权人;另外三栋房屋建筑物(2栋作为粮库房、1栋作为检斤房)为自建房,未办理产权证,并且由于建造时未取得相应建造发票,由夏忠民个人出资修建提供公司使用。公司对夏忠民个人所有或以个人出资修建并投入公司使用的上述六栋房屋未进行账务处理。

上述六栋房屋所在土地由公司向敦化市国土资源局租赁取得,公司作为产权人取得上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敦国用2007第51-01-48号)。为保证实际使用资产的完整性,同时使房屋产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产权人一致,因此,公司向夏忠民以评估值作价购买上述房屋。

②粮油加工设备。福兴有限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有部分机器设备在取得时由于未取得发票,以夏忠民以个人名义购买或出资修建并投入公司使用,由于公司会计核算欠规范,对夏忠民购入并投入公司使用的加工设备未作任何账务处理。

③车辆。夏忠民个人出资购买的两辆车(其中一辆为BMW7201B1(BMW520)小汽车,一辆为江西五十铃牌轻型普通货车)的产权证是以个人名义办理,但实际投入公司使用,公司对上述两辆车未作任何账务处理。

④构筑物。公司部分构筑物由于修建时未取得相应发票,以夏忠民个人名义出

资修建并提供给公司使用。公司对上述构筑物未作任何账务处理。

(2) 购买资产评估情况和手续办理情况:

2015年12月，福兴有限筹备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为了将账外未取得发票资产转让给公司并体现公司所真实使用资产情况，福兴有限决定聘请延边经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相关房屋建筑物、设备、车辆、构筑物等资产进行评估后由公司向夏忠民购买。

延边经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延经评报字(2015)第028号)，评估结论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1月30日，委托评估资产的市场价值11,171,686.00元。本次评估方法为成本法，成本法是指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的状态的被评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来确定评估值的一种方法。评估对象中包括房地产建筑物7,750,682.00元、构筑物556,846.00元、机器设备2,564,158.00元、车辆300,000.00元。具体包括：

序号	资产类别	资产明细类别	数量	原值(元)	评估净值(元)
1	房屋建筑物	办公楼、生产车间、加工车间、粮库、检斤房	6栋	9,548,458.00	7,750,682.00
2	机器设备	粮食加工设备	143台套	3,594,298.00	2,564,158.00
3	构筑物	水泥地坪、围墙	3项	669,353.00	556,846.00
4	车辆	小型轿车、货车	2台	537,578.00	300,000.00
	合计	-	-	14,349,687.00	11,171,686.00

2015年12月3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福兴有限向其股东夏忠民购买房屋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车辆等资产并签订《房屋及构筑物买卖协议》、《车辆转让协议》、《设备转让合同》，转让价格以2015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格为依据。2015年12月31日，福兴有限与夏忠民签署了上述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涉及需要办理过户的三栋有证房屋和两辆车的产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3) 中介机构意见

主办券商以及本项目专项律师认为，上述资产虽然部分手续不全，但权属清晰，本次资产收购事项经股东会决议，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按照评估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评估所采用的评估方法符合资产实际情况，本次资产收购合法有效。

除上述收购资产情况以外，最近两年公司未发生过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公司董事

1、夏忠民，男，董事长、总经理。其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夏莉莉，女，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9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敦化市福兴粮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财务部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均任期三年。

3、金鑫，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8月至2008年4月，在大连嘉鑫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工作，任仓库经理；自2008年4月至2016年2月，在敦化市福兴粮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职贸易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贸易部经理、董事，董事任期三年。

4、刘子良，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1月至1997年6月，在大连市某高炮旅服兵役；1997年7月至2005年8月，在北京解放军总后勤某部服兵役；2005年8月至2012年6月，从事个体经营；自2012年7月至2016年2月，在敦化市福兴粮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职副总经理兼仓储部长；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仓储部长。董事任期三年。

5、李志民，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6年11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通钢集团板石矿业，任工人；2008年7月至2016年2月，在敦化市福兴粮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1、邢佰虎，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5年1月至1998年10月，在辽宁某部队服兵役；1998年11月至2012年5月，在敦化市从事个体经营；2012年6月至2016年2月，在敦化市福兴粮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驾驶员；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驾驶员、监事。监事任期三年。

2、吕萍，女，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8月至1997年7月，在敦化市物资局工作，任出纳；1997年7月至2005年9月，在敦化市银龙淀粉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职会计；2005年9月至2012年1月，在敦化市大地豆业有机食品有限公司工作，任职会计；2012年2月至2016年2月，在敦化市福兴粮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公司会计主管；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会计主管、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三年。

3、潘凤林，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8年3月至2005年8月，在敦化市粮米加工厂工作，任工人；2005年9月至2008年6月，在敦化市塑钢厂工作，任工人；2008年7月至2016年2月，在敦化市福兴粮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油厂厂长；2016年2月至今，任油厂厂长、公司监事，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夏忠民，董事长、总经理，其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夏莉莉，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其简历参见本节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部分。

3、刘子良，董事、副总经理，其简历参见本节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部分。

4、李志民，董事、副总经理，其简历参见本节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部分。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62,908,988.97	56,132,231.87
股东权益合计（元）	9,354,381.51	5,828,965.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9,354,381.51	5,828,965.77
每股净资产（元）	1.03	0.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3	0.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5.13%	89.62%
流动比率（倍）	0.89	1.05
速动比率（倍）	0.76	0.64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137,551,914.66	116,029,329.09
净利润（元）	3,525,415.74	-215,309.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25,415.74	-215,309.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332,915.74	-288,809.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332,915.74	-288,809.86
毛利率	8.26%	6.15%
净资产收益率	46.44%	-3.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3.90%	-4.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0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4.95	6.79
存货周转率（次）	9.02	5.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188,064.04	-8,570,359.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2	-0.94

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2)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7) 净资产收益率=ROE=P/(E0+NP÷2+Ei×Mi÷M0-Ej×Mj÷M0)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NP 为报告期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8) 每股收益=P0/(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报告期净利润；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敦化市福兴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忠民

地址：敦化市民主街新林委 1 组

邮编：133700

董事会秘书：夏莉莉

电话：13596567878

传真：0433-6334002

(二) 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张玉峰

项目小组成员：张玉峰、刘维娜、陈健、刘大雷、来继泽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邮政编码：518038

电话：010-83321372

传真：010-83321385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吉林吉大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甲夫

经办律师：高云峰、宋海英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康平街 889 号润天国际大厦 16F、18F

邮政编码：130000

电话：0431-85623666

传真：0431-85623666

(四)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王全洲

经办注册会计师：罗曼、尚英伟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666

(五) 资产评估机构

评估公司：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林祖福

经办资产评估师：赵慧奇、于心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义街 5 号广益大厦 A309

邮政编码：100053

电话：010-63439951

传真：010-63439951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七）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为：粮食种植、加工；饲料、饲料添加剂、油脂加工；粮食及土特产品购销；杂粮有机产品分选、包装、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

公司主要从事农副产品加工、销售和出口贸易，主要产品为非转基因有机大豆、豆饼粉、豆油。公司产品大量出口到日本、美国、英国、西班牙等地，其中豆饼粉出口美国、英国、西班牙等国家；黄豆出口日本、美国；豆油销往国内市场。

作为延边州有机农业龙头企业，公司在吉林和黑龙江交界的镜泊湖地区与当地农户合作开发建立有机大豆生产基地，进行有机农业的开发种植，形成了长期的开发种植和收购关系，有机黄豆种植面积超 20 万亩。公司负责向农户提供公司精心挑选自留有机产品的种子，并派遣多年来专业从事有机工作认证的工作人员对农户进行有机种植、管理、收货、加工、储存、运输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和操作监督，并负责向农户收购大豆。

近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非转基因有机大豆、豆饼粉、豆油。

公司产品主要源于东北优质非转基因有机黄豆，经过几年的努力和发展，公司有机黄豆、有机豆饼粉产品取得日本 JAS、美国 NOP、欧盟 EOS 等有机食品认证，公司豆饼粉出口到美国、英国、西班牙等地用做饲料原料，黄豆产品出口到美国和日本，豆油产品销往国内市场。

另外，为了响应客户需求，丰富产品线，提升公司竞争力，公司于 2014 年起在敦化市官地镇林胜村（现已更名为大成村，下同）投资建设玉米颗粒生产线及有机杂粮包装车间，并于 2015 年 8 月在敦化市官地镇林胜村成立林胜分公司。公司拟加工生产的玉米颗粒将作为饲料添加剂主要销往美国，杂粮作为有机食品销到国

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玉米颗粒和有机杂粮生产线已安装调试完毕，正在办理相关手续，尚未开始投入运营。

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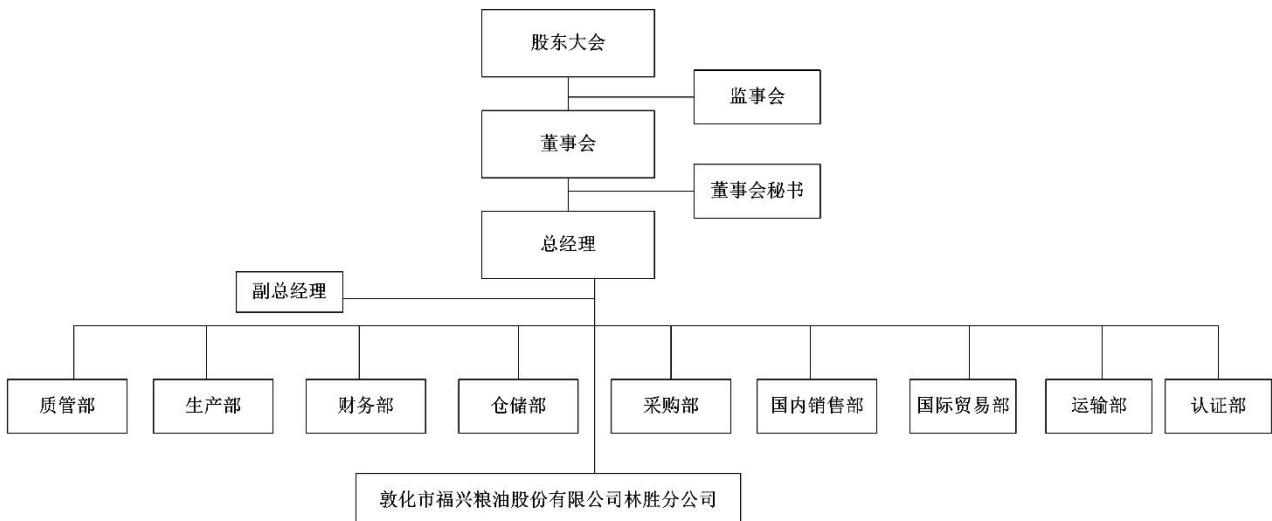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特点	图示	用途
豆饼粉	豆饼粉气味香、颜色深、产量较高、脂肪含量低、水分较少、易粉碎，残渣较少、容易保存。		出口国外用作牲畜饲料，主要销往美国、英国、西班牙等国家。
豆油	豆油是最常用的烹调油之一。豆油为淡黄色的澄清液体，无臭或几乎无臭，味温淡。人体消化吸收率高达 98%，是一种营养价值很高的优良食用油。		国内销售作食用油。
黄豆（商品豆）	商品豆最常用来做各种豆制品、榨取豆油、酿造酱油和提取蛋白质。公司黄豆产品为原粮大豆中精选的高品质黄豆，鲜艳而有光泽。		销往日本作食品。
黄豆（饲料豆）	饲料豆为黄豆中品质稍差的产品，杂质较多质量较低。		销往美国用作牲畜饲料原料。
玉米颗粒、有机杂粮	包括玉米、花生、芸豆、南瓜籽、玉米渣、大豆、青豆、黑豆、绿豆、芝麻、红豆、葵花籽、大米等。		玉米颗粒将作为饲料添加剂将主要销往美国，有机杂粮将作为有机食品销往国内。

注：公司产品中黃豆（商品豆）、黃豆（饲料豆）均属于黃豆，黃豆（商品豆）为经筛选后得到的优质黃豆，而黃豆（饲料豆）杂质较多质量较低，直接作为畜牧业饲料用豆，为了区分不同用途，下文中用商品豆、饲料豆代替。另外，公司玉米颗粒和有机杂粮属于公司即将推出的产品。

二、公司业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

（1）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2）公司各部门的职能如下：

部门	职能
质管部	负责对每一批次采购原材料、生产产品的质量检验管理。
生产部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目标，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并根据每月销售订单，编制月生产计划，及日作业计划，组织和管理生产，并全面落实实施。
财务部	负责财务核算、财务管理以及内部监控和监督以及财务数据分析与反馈。
仓储部	负责管理公司各类原材料、辅料、产成品、零部件、设备、废旧物料等物资的入库、保管、库存控制、出库等活动。
采购部	负责公司采购计划的制订与执行，负责采购商品单据的打单、回单、核单与业务数据分析。负责对农户有机产品的种植进行技术指导和监督。
国内销售部	为 2016 年新设的国内专门销售部门，负责自有品牌产品的开发与销售，制定销售计划，开拓国内市场。
国际贸易部	为 2016 年新设的国际贸易部门，根据公司国际市场发展战略和营销战略目标，负责制订公司国际业务销售计划、市场推广和市场整合方案，组织计划实施。
运输部	对公司物料、半成品及成品进行运输。
认证部	负责产品有机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认证工作。

林胜分公司	负责玉米颗粒、杂粮颗粒的生产。
-------	-----------------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采购流程

公司由采购部负责公司采购计划的制订与执行，采购部根据销售需求，负责订货，制定采购计划。

(1) 对于外购豆饼粉，公司与供应商每年签订采购框架合同，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向供应商进行采购，质管部验收合格后入库，财务部负责结算。

(2) 对于大豆，公司向农户直接采购，向农户开具收购凭证和收购发票。但是由于涉及农户数量较多，公司在与当地农户多年收购合作中已形成了商业习惯，是由农户自行委托农户经纪人集中代办，农户经纪人协助农户与公司进行价格沟通，组织农户进行粮食收购，也解决了公司分散上门收购的很多沟通和效率问题。农户经纪人在替农户将大豆运送到公司后，公司经过质检、去除杂质、过磅后开具收购凭证，与农户经纪人在公司由财务人员以现金结算支付，并根据农户经纪人提供的具体农户身份信息填写收购凭证，去税务机关开具收购发票。

针对农户采购的业务流程：

a. 因有机黄豆的种植受土壤、气候、水分、隔离等因素影响，公司与黑龙江省镜泊湖地区的农户多年来长期合作，由公司每年派人指导农户科学种植黄豆，以保证种植的黄豆能够达到有机认证水平；

b. 公司采购部根据销售订单，编制采购计划，并及时了解掌握市场的黄豆价格水平，并与农户经纪人（受农户委托的）沟通采购数量和价格以及采购时间；

c. 农户经纪人组织农户进行粮食收购并替农户将大豆运至公司，农户经纪人会提前通知采购部到货时间。货物运至公司厂区后，质检人员通过检测水分、蛋白等检测程序判断质量是否达到标准，然后通过清粮机去杂质。采购部长根据质检结果确定具体采购价格，采购员和保管员同时监督检斤过程以得到产品净重，保管员根据净重开具收购凭证作为入库单入库，入库单一式三联，由保管员、采购员、质检员共同签字确认，财务根据收购凭证记载的净重及具体采购价格付款给农户经纪人，完成收货。

报告期内，应农户经纪人的要求，公司向农户采购的付款主要为现金付款，出

纳员凭采购员提交的已经确认的采购申请单从银行提取现金，然后根据保管员开具的收购凭证确认付款给农户经纪人。

对于上述采购行为，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相关采购入库单据和付款记录确认采购交易的发生并记录，同时结合存货的库存管理，确保采购交易记录的真实性与完整性。为了加强现金管理和内控，从 2016 年起，公司已与农户经纪人及农户沟通协商采用银行卡转账支付，尽量减少现金的使用支付行为。

2、生产流程

(1) 豆饼粉加工流程图

公司产品原材料为非转基因有机黄豆，公司有机豆饼粉、豆油加工采用热榨法，经软化锅软化，蒸砂锅去除水分，黄豆在榨油前经 125℃左右的温度热炒，榨油时，在 137.2-166.6 兆帕的压力下，受热在 130℃以上，加入榨油机进行压榨后，得到粗油及豆饼。其中粗油经过滤（滤渣投入压榨机进行循环压榨）后进入沉淀罐进行 20 天的自然沉淀，然后由沉淀罐上部放出成品油。将豆饼投入到豆饼绞龙中粉碎后，加入蒸砂锅去除水分，包装检验即可。



(2) 豆油加工流程图

上述豆饼粉加工流程产出大豆粗油（毛油），经进一步过滤、沉淀产出豆油。豆油精加工流程图如下：



(3) 商品豆筛选加工流程

公司商品豆是经过清选、比重、去石、带选、分粒、手选等多个环节筛选出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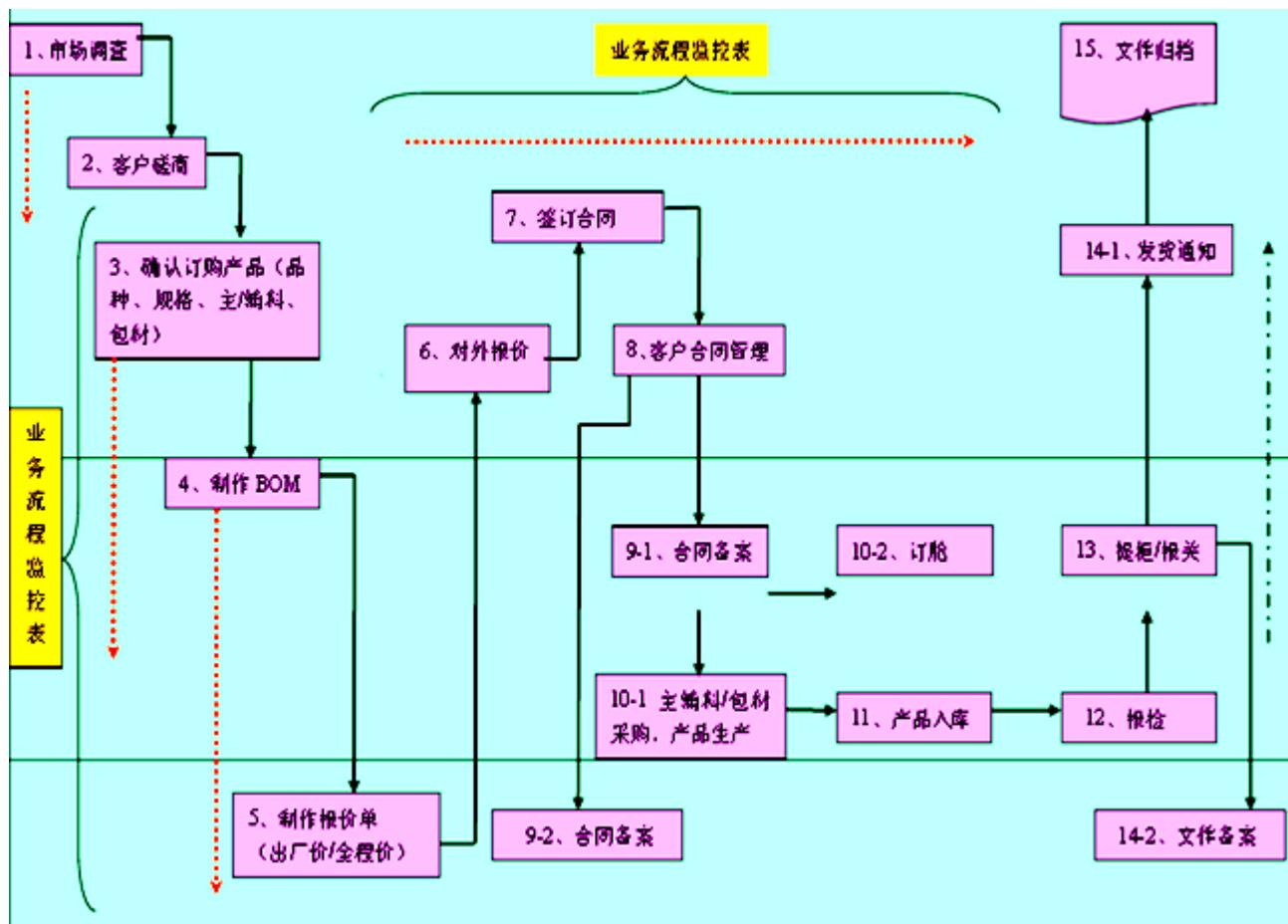
的优质黄豆。筛选过程如下：



3、销售流程

(1) 对于出口产品，公司与客户确定产品订购意向后，根据产品品种、规格制定物料清单、报价单对客户报价，双方确认签约价格、签订合同后公司组织采购、生产，产品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公司向海关申报出口货物的详细情况，海关审查合格后公司发货至装运港，公司出口定价采取 FOB 形式，货物运输由第三方船务公司负责，船务公司由客户指定或公司自主选择。从货物报关离港即视同已转让商品的所有权和控制权。

公司出口产品的销售流程图如下：



(2) 对于国内产品，国内销售产品全部为豆油，豆油销售价格由公司根据市场行情统一制定报价，并根据购买数量给予相应标准的折扣。

对于单位客户，公司会根据客户要求与其签订豆油销售合同，客户实际采购时预先发送采购订单或直接通知业务员，业务员根据库存量安排其在一定的时间内到公司自取或根据客户要求发货。公司视情况会要求客户根据采购金额向公司预付部分货款。对于自提客户，客户提货时业务员监督库管员按照销售数量开具出库单，出库单由库管员签字，并经财务确认收到款并盖章后，装车发货，主要采用银行账户收款方式。对于外地需要送货的客户，由公司业务员监督库管员安排装车并开具出库单，出库单由库管员签字，并经财务盖章确认后，业务员安排发货运送到客户处，由客户验收确认。客户根据财务盖章的出库单由业务员监督库管员安排发货。财务按照客户确认收货时点开具发票，并进行账务处理。

对于个人客户，客户直接到公司厂区购买豆油，由库管员根据客户购买量和公司确定的价格标准开具出库单、收款并开具收据，然后带领客户到门卫处装罐称重，由门卫根据出库单执行灌装称重并在出库单上签字确认。出库单一式三

联，其中一联给库管员，一联给门卫处留存，另一联交给财务。库管员每日凭出库单、现金、收据同出纳员结算。月末时以上人员进行对账，并盘点库存，以保证库存的准确性和收入的完整性。

4、现金管理制度

在对现金的日常管理中，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现金管理制度》，（一）公司现金收入应当于当日送存开户银行。当日送存确有困难的，最晚不得超过次日存入银行账户；（二）公司支付现金，可以从本单位库存现金限额中支付或者从开户银行提取，不得从本单位的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保证收入和支出两条线操作，杜绝坐支现象；（三）公司要求对库存现金实行限额管理，采购当日凭采购申请单到银行提取现金，当日结余现金若超过限额于当天下班前存入银行账户。（四）从开户银行提取现金，应当写明用途，由财会部门负责人、总经理逐级签字盖章确认，方可由出纳去银行提取现金；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的关键资源

1、长期合作的有机黄豆种植基地

公司黄豆原材料产自肥沃的寒地黑土，为世界仅存的三大黑土地之一的黑龙江地区，公司在黑龙江与吉林交界的镜泊湖地区与当地农户合作开发建立种植收购基地，镜泊湖作为中国最大、世界第二大高山堰塞湖，当地丰富的水利资源，大气降水充盈，使其有着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公司对产品种植、加工、包装、运输过程中，严格按照有机产品的标准把关，不使用化肥，没有化学污染，不使用转基因技术，并通过日本 JAS、美国 NOP、欧盟 EOS 等有机产品认证，是真正源于自然、富营养、高品质的环保型的安全有机黄豆。

2、豆饼粉热榨法技术

公司主要产品有机豆饼粉、豆油加工公司在豆饼粉加工制作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热榨法加工得到的豆饼粉气味香、颜色深、产量较高、脂肪含量低、水分较少、易粉碎，残渣较少、容易保存。

（二）无形资产

(1) 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项商标权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人	注册类别	注册日期	终止日期
1	湖岸村庄	14113431	福兴粮油	29类	2015.4.21	2025.4.20
2	湖岸村庄	14113640	福兴粮油	30类	2015.04.14	2025.4.13

注：目前，商标注册人为有限公司，公司正在履行变更权利人为股份公司的手续。

(2) 软件著作权、专利技术、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软件著作权、专利技术、特许经营权。

(3) 土地使用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位置	占地（建筑）面积	土地使用权人	使用权类型	用途	土地使用权期间
1	敦国用（2007）第 51-01-48 号	敦化市民主街	4092.1 m ²	福兴有限	租赁	商业	2007.4.26-2017.4.26

注①：上述敦国用（2007）第 51-01-48 号宗地的租赁期限截止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为此，敦化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1 月 17 日作出《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到期续期使用土地的回复》：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期满，承租人需要使用土地的，应当在期满前三个月向县级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续期，并按相关规定办理租赁审批手续，重新签订租赁合同。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该幅土地的，应予以批准。另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夏忠民也出具《土地租赁承诺》：“如因敦国用（2007）第 51-01-48 号宗地租赁期限届满不能续租，本人将及时寻找提供备用土地及房屋，并弥补公司在此期间的损失。”

注②：除上述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以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夏忠民在官地镇大成村拥有一块 1823.56 平米土地，系由夏忠民向敦化市国土资源局租赁取得，并

作为产权人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国用 2008 第 1706012），该土地及地上一栋房屋作为公司新设子公司福升粮油后续经营办公使用。

注③：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夏忠民在官地镇大成村所拥有的土地基础上向西就近购买 3 户农民宅基地共 2570 平米，拟用于公司玉米颗粒生产线和有机杂粮包装线建设，由于夏忠民未经批准擅自购买农民宅基地用于项目建设被敦化市国土资源局处以行政处罚并要求返还所占用土地（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土地相关征转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夏忠民出具承诺：本人将积极办理官地镇大成村三户农民宅基地共计面积为 2570 m²的宗地相关土地征转审批手续，尽快办理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如该宗土地无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并被依法返还、征收、征用或其他导致公司不能正常使用的情况，本人将及时寻找提供备用厂房，以供公司玉米颗粒及有机杂粮生产线建设投入使用，并弥补公司在此期间的损失。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业务许可或备案资格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经营的相关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许可类别	颁布单位	有效日期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222402013368	大豆油	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9.13-2017.8.5
2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吉饲证(2015)09013	配合饲料（畜禽、种畜禽）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2015.4.16-2020.4.15
3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222403131004432 2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敦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7.8-2016.7.7
4	粮食收购许可证	09300210	-	敦化市粮食局	2013.11.19-2016.11.19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960160	-	吉林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2011.12.13-2016.12.13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21096103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延吉海关	2003.10.29-长期

注：《食品流通许可证》、《粮食收购许可证》分别将于 2016 年 7 月 7 日、2016 年 11 月 11 日到期，公司将按主管部门要求申请办理换证工作，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条件不存在预期不满足办理条件的情形。

2、认证证书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认证产品	颁布单位	有效日期
1	质量认证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615Q20553R2M	大豆油的生产和服务	北京天一认证中心	2015.7.3-2018.7.2
2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FSMS1500308	有机大豆、有机豆饼粉、有机花生粕粉、有机玉米颗粒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6.11-2018.6.10
4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134OP1500469	大豆油	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	2015.12.24-2016.12.23
5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加工）	134OP1500010	花生、芸豆、南瓜籽、玉米渣、大豆、青豆、黑豆、绿豆、芝麻、红豆、葵花籽、大米	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	2015.1.8-2016.1.7
6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种植）	134OP1500322	花生、芸豆、南瓜籽、玉米渣、大豆、青豆、黑豆、绿豆、芝麻、红豆、葵花籽、稻谷	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	2015.10.29-2016.10.28
7	NOP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6715CN1500z3ec(NOP)	玉米、黄豆、豆饼粉、小麦颗粒、小麦、玉米、玉米颗粒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5.9.17-2016.7.10
8	EOS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6715CN1500z3ec(EOS)	玉米、黄豆、豆饼粉、小麦颗粒、小麦、玉米、玉米颗粒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5.9.7-2016.9.12
9	JAS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6715CN1500z3ec(JAS)	玉米、黄豆、豆饼粉、小麦颗粒、小麦、玉米、玉米颗粒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5.10.26-2016.10.25

注：①上述编号 134OP1500010 的中国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加工）已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到期，新的认证工作正在办理过程中。根据公司当前生产经营环境及有机产品认证的经验，该

证书的续期不存在障碍。

②根据我国《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5年8月25日修正),国家推行统一的有机产品认证制度,实行统一的认证目录、统一的标准和认证实施规则、统一的认证标志。有机产品生产者、加工者,可以自愿委托认证机构进行有机产品认证。

③欧盟 ECOCERT 有机标准认证(简称: EOS), EOS 属于欧盟等同有机标准,获得 EOS 认证的产品,可以出口欧盟国家。

④美国国家有机标准(National Organic Program)(简称: NOP),获得认证的有机产品可直接出口到美国。

⑤日本有机农业标准(Japanese Agriculture Standard)(简称: JAS),获得 JAS 认证的产品,可以出口日本。

(四) 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0,217,811.00	1,910,283.00	8,307,528.00	81.30%
机器设备	7,792,945.93	2,437,835.62	5,355,110.31	68.72%
运输工具	2,434,738.51	1,081,606.96	1,353,131.55	55.58%
电子设备	111,336.89	97,409.91	13,926.98	12.51%
合计	20,556,832.33	5,527,135.49	15,029,696.84	73.11%

根据上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 73.11%。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整体成新率较高。公司固定资产现状能够保证公司的业务正常开展。

1、房屋建筑物

序号	房权证号	产权人	用途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他项权利
1	敦房权证城字第 FQ00164249	福兴粮油	办公楼	敦化市民主街新林委 1 组	1232.29	抵押
2	敦房权证城字第 FQ001164251	福兴粮油	车间	敦化市民主街新林委 1 组	365.14	抵押

序号	房权证号	产权人	用途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他项权利
3	敦房权证城字第 FQ00164250	福兴粮油	车间	敦化市民主街新林委 1 组	400.00	抵押

注：①上述三栋房屋在报告期内产权人为夏忠民，是由夏忠民于 2007 年 4 月向他人购买取得，报告期内由夏忠民租赁给公司使用，详见本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部分。由于该三栋房屋所在土地使用权人为公司，为保证公司所实际使用资产的完整性，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与夏忠民签订购买协议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后购买入账。2016 年 4 月 1 日，上述房屋过户登记转移手续办理完毕，福兴粮油为产权人。该上述三栋房屋已作为抵押物为公司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②公司在敦化市民主街所租赁国有土地上，另有三栋房屋（2 栋作为粮库房、1 栋作为检斤房）系自建房，未办理房产证。由于未取得相关建造发票，由夏忠民以个人名义出资修建提供公司经营使用。由于该三栋房屋所在土地使用权人为公司，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与夏忠民签订购买协议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后购买入账，以保证公司所实际使用资产的完整性。该三栋无证房屋评估价值 615,505.00 元。

由于在公司租赁的地块上建造该部分房屋的手续不完备，缺少开工建设到竣工验收的相关文件，也没有办理产权手续，故可能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该自建部分厂房有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存在罚款、限期拆除等法律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为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夏忠民出具承诺，将积极协助公司办理上述房屋各项审批和过户手续，如上述房屋因无法取得合法手续导致被拆除、无法继续使用或者受到行政处罚，本人将全额返还上述合同价款并支付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同时及时弥补公司因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2、主要设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值 10 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单位	数量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成新率
----	------	----	----	------	------	-----

1	榨油机	台	1	518,091.00	354,029.00	68.33%
2	变压器	台	1	475,000.00	332,104.04	69.92%
3	色选机	台	1	204,424.75	108,941.51	53.29%
4	色选机	台	1	560,000.00	387,100.13	69.13%
5	热油炉	台	1	211,965.81	151,555.65	71.50%
6	颗粒机	台	1	350,000.00	305,666.72	87.33%
7	水化设备	台	1	250,000.00	238,124.98	95.25%
8	汽车衡	台	1	163,000.00	156,547.90	96.04%
9	奥迪车	辆	1	464,147.00	162,838.41	35.08%
10	50 吨油罐	台	1	205,920.00	164,736.00	80.00%
11	五节锅	台	1	283,800.00	170,280.00	60.00%
12	自动液压轧胚机	台	1	176,250.00	123,375.00	70.00%
13	1000 吨储粮罐	个	1	200,000.00	180,000.00	90.00%
14	小型轿车	辆	1	418,041.00	210,000.00	50.23%
15	奔驰车	辆	1	753,700.00	717,899.26	95.25%

（五）员工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 57 人，其中 45 名签订《劳动合同》，8 名退休返聘人员签订《劳务合同》，4 名非全日制员工未订立书面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在职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除退休返聘人员、非全日制员工未缴纳社保以外，公司其他员工均缴纳了社会保险。对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夏忠民出具《承诺》：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为所有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在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如因公司存在社保、公积金缴纳遭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或因此产生与员工的劳动纠纷，本人将承担公司所受的全部损失。敦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出具《关于敦化市福兴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和社会保障守法情况的证明》，证明公司成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员工构成结构如下：

(1) 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比 (%)
30 岁以下	4	7.02
31-40 岁	19	33.33
41-50 岁	14	24.56
51 岁以上	20	35.09
合计	57	100.00

(2) 员工学历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
本科	2	3.51
专科	12	21.05
高中（含职业高中）以下	43	75.44
合计	57	100.00

(3) 员工岗位结构

管理职能	人数	占比 (%)
管理人员	15	26.32
财务人员	3	5.26
生产人员	37	64.91
研发人员	2	3.51
合计	57	100.00

注：报告期内，公司未设立专职销售部门和销售人员，国外销售客户是公司参加展会直接获取客户，签订合同或订单，国内销售客户主要基于公司食用油产品口碑销售，尚未有专门销售人员负责销售。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为了拓展国际国内市场和管理需要，自 2016 年开始，公司设立专门国内销售部和国际贸易部，负责市场拓展和销售客户的维护。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1 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楚雪琴，女，197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99 年 8 月毕业于吉林林学院木材机械加工专业，本科学历。1999 年 9 月至 2003 年 5 月，在敦化市黄泥河林业局人造板公司任技术员；2003 年 5 月至 2005 年 7 月，在敦化市阳光木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10 月，在敦化市阳光木业有限公司任外贸部经理兼质管部经理；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5 月，在敦化市阳光木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6 年 2 月，在敦化市福兴粮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认证部从事有机农业的种植与管理工作。2016 年 2 月至今，在公司认证部从事有机农业的种植与管理工作。

(2) 稳定核心技术人员措施

公司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采取的措施如下：

- 1) 建立科学合理的工作绩效考核体系，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并给予充分的发展空间和提升能力的机会。
- 2) 对于为公司发展做出特别贡献的核心技术人员实施奖金奖励等措施。
- 3)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创造和谐的工作环境，提升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企业的认同感与归属感。
- 4) 公司拟在新三板挂牌后，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对以后新进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实施股权激励措施，以增强其对公司的归属感，保证该类人员的稳定。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楚雪琴	认证部经理	0.0430	20,000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主要产品为非转基因有机豆饼粉、豆油、商品豆、饲料豆。2014 年度、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 116,029,329.09 元、137,551,914.66 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15%、8.26%。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37,551,914.66	116,029,329.09
主营业务成本	126,190,275.79	108,894,226.46
毛利率	8.26%	6.15%

具体毛利率变动分析请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2、公司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豆饼粉	117,062,404.58	85.10	78,224,747.14
	豆油	15,551,564.67	11.31	17,147,918.87
	商品豆	4,937,945.41	3.59	3,630,390.33
	饲料豆	0.00	0.00	17,026,272.75
营业收入合计		137,551,914.66	100.00	116,029,329.09
				100.00

注：商品豆为经色选机筛选后得到的优质黄豆；而饲料豆为畜牧业饲料用豆，杂质较多质量较低。2014 饲料豆全部销售给 CAPROCK LAND COMPANY，2015 年该公司停止了饲料豆的采购，大幅增加了豆饼粉采购。

3、公司按地区划分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省内	14,030,839.00	10.20	16,649,163.99	14.35
省外	1,543,292.04	1.12	498,754.88	0.43
境外	121,977,783.62	88.68	98,881,410.22	85.22

合计	137,551,914.66	100.00	116,029,329.09	100.00
-----------	-----------------------	---------------	-----------------------	---------------

报告期内，公司豆饼粉出口到美国、英国、西班牙等国家，商品豆出口到日本，饲料豆出口到美国，豆油在国内销售。

4、公司按销售模式划分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销售模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直销	124,786,886.82	90.72%	103,737,767.93	89.41%
经销	12,765,027.84	9.28%	12,291,561.16	10.59%
合计	137,551,914.66	100.00%	116,029,329.09	100.00%

（二）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分布地域广泛，豆饼粉出口到美国、英国、西班牙等地，商品豆出口到日本，饲料豆出口到美国，豆油客户均在国内。

报告期内，出口客户均为国外农产品贸易商或农业企业；豆油销售客户包括本地的个人客户和外地的企、事业单位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豆油交易金额及占比统计如下表：

期间	向个人客户销售豆油金额（元）	占全部豆油销售金额比例	占总销售额比例
2014 年	16,744,690.08	98.13%	14.43%
2015 年	14,067,450.72	90.24%	10.23%

对于向个人销售行为，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相关单据确认收入并进行税务申报，同时结合存货的发出管理，确保销售收入记录真实性与完整。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销售管理制度，执行严格的职责分离、内部核查与审批程序，

以确保销售与收款的安全，记录的完整与真实。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2015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分别是 73.45%、68.02%。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产品均为豆饼粉，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豆饼粉均为出口，对主要客户存在依赖，但不存在单一客户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随着公司不断拓展销售渠道开发新客户，客户集中度有所降低但仍然较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1) 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客户名称	地区	销售收入(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
CAPROCK LAND COMPANY	美国	45,287,727.61	32.92%
GRAIN MILLERS INC(SPECIALTY PRODUCTS)	美国	16,062,271.69	11.68%
FEED FACTORS LIMITED	西班牙	14,145,727.61	10.28%
SAVI ITALO SRL	意大利	10,252,078.35	7.45%
P.KRÜKEN ORGANIC GMBH	荷兰、芬兰	7,828,087.67	5.69%
合计	-	93,575,892.93	68.02%

(2)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客户名称	地区	销售收入(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
CAPROCK LAND COMPANY	美国	52,552,849.05	45.29%
GRAIN MILLERS INC(SPECIALTY PRODUCTS)	美国	11,862,869.58	10.22%
FEED FACTORS LIMITED	西班牙	8,948,184.65	7.71%
EKOPER D.O.O.	斯洛文尼亚	7,610,914.85	6.56%
SAXON AGRICULTURE LIMITED	英国	4,252,954.65	3.67%
合计	-	85,227,772.78	73.45%

3、公司主要海外客户的情况

客户英文名称	客户中文	基本情况	合作模式	获取方	定价	销售方式/

	名称			式	政策	销售背景
CAPROCKLAND COMPANY	美中互通有限公司	美国最大的有机饲料生产商和进口商之一，目前是中国有机豆饼粉的最大进口商。	与主要客户商定年需求量，按日常订单组织发货	参加国际展会	FOB 和成本加成法	一般贸易，买断式直接销售
GRAIN MILLERS INC	美国格林米勒集团	全球农产品巨头，生产和进口多种农产品，很多产品的采购量位居全美首位。				
FEED FACTORS LIMITED	英国菲特有限公司	英国乃至欧洲著名的有机豆粉进口商和分销商，占英国豆粉进口数量的三分之一。				
P.KRÜKEN ORGANIC GMBH	德国匹克有机农产品集团	欧洲著名的有机饲料进口商和分销商。产品分销全欧洲。				
SAVI ITALO SR	意大利赛威油脂公司	有机豆粉的生产商和进口商				
SAXON AGRICULTURE LIMITED	英国塞克森农产品有限公司	欧洲著名的有机饲料公司，英国三大豆粉进口商之一，市场份额在逐年递增。				
EKOPER D.O.O.	意克佩尔有机食品集团	东欧有机农产品大进口商之一，产品分销整个东欧地区				

公司对境外客户销售采取直销的合作模式，公司境外销售定价主要是采取 FOB 形式，并按照成本加成法，在公司成本和合理利润的基础上，结合合同具体条款，参考市场同行业价格双方进行协商定价。公司与海外客户采取买断式销售，从货物报关离港即视同已转让商品的所有权和控制权，未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因此海外销售均为最终销售。公司境外销售客户及订单的获取主要通过参加国际展会方式取得。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1、公司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商品主要为黄豆和豆饼粉。

（1）黄豆采购，是公司向农户直接采购，向农户开具收购凭证和收购发票。但是由于涉及农户数量较多，公司在与当地农户多年收购合作中已形成了商业习

惯，往往是由农户自行委托农户经纪人集中代办，农户经纪人协助农户与公司进行价格沟通，组织农户进行粮食收购，也解决了公司分散上门收购的很多沟通和效率问题。农户经纪人在替农户将大豆运送到公司后，公司经过质检、去除杂质、过磅后，与农户经纪人在公司结算支付。根据农户经纪人提供的具体农户身份信息填写收购凭证，去税务机关开具收购发票。

对于上述采购行为，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相关及验收单据确认采购交易的发生并记录，通过相关收购单据同时结合存货入库管理确保采购交易记录真实性与完整性。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采购管理制度，执行严格的职责分离、内部核查与审批程序，以确保采购与付款的安全，记录的完整与真实。

(2) 豆饼粉采购，是公司为满足出口市场的需要，在供应量不足的情况下也向豆饼粉生产加工企业直接采购符合客户需求质量的豆饼粉。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豆饼粉和外购豆饼粉的比例：

类别	2014 年度金额（元）	比例	2015 年度金额（元）	比例
自产豆饼粉成本	72,107,200.45	95.84%	68,138,661.82	73.10%
外购豆饼粉成本	3,131,254.33	4.16%	25,078,673.78	26.90%
合计	75,238,454.78	100.00%	93,217,335.60	100.00%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商品主要包括大豆和豆饼粉，2014年、2015年，大豆的采购金额分别占二者采购总金额的96.96%、76.21%，外购豆饼粉的采购金额分别占二者采购总金额的3.04%、23.79%。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金额（元）	占比	采购金额（元）	占比
大豆	80,347,777.00	76.21%	100,026,311.61	96.96%
豆饼粉	25,078,673.78	23.79%	3,131,254.33	3.04%
合计	105,426,450.78	100.00%	103,157,565.94	100.00%

报告期内，大豆收购主要是农户自行委托农户经纪人代办，公司根据农户经

人提供的农户身份信息出具收购凭证，并去税务机关开具收购发票。由于农户委托的农户经纪人较多，并不固定，而且农户经纪人提供的农户身份信息数量也较多，2014、2015年度，单一农户身份信息统计的采购金额未构成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公司2014年、2015年向前三名供应商采购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10.65%、22.88%，公司向前三名供应商采购的均为豆饼粉，采购额占采购总额比例不超过50%，不存在对主要供应商重大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1) 2015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客户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海伦市鸿润制油厂	豆饼粉	14,815,263.20	14.05%
讷河市响铃农作物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豆饼粉	5,893,372.02	5.59%
绥棱县鑫鹏达植物油有限公司	豆饼粉	1,800,328.76	1.71%
黑龙江省盛洋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豆饼粉	811,851.77	0.77%
尚志市振兴大豆熟化物理压榨油坊	豆饼粉	797,806.28	0.76%
小计		24,118,622.04	22.88%

(2) 2014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客户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中央储备粮敦化直属库	饲料豆	6,372,597.35	6.18%
农安县东北杂粮有限公司	豆饼粉	2,409,485.94	2.34%
安图县逸泓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大豆	1,012,885.84	0.98%
吉林丰正大豆食品有限公司	豆饼粉	624,100.00	0.60%
讷河市响铃农作物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大豆	562,405.65	0.55%
小计		10,981,474.78	10.65%

(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1) 豆饼粉销售合同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单笔销售金额 100 万美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美元)	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1	GRAIN MILLERS INC(SPECIALTY PRODUCTS)	豆饼粉	1,102,500.00	2014.02.20	履行完毕
2	EKOPER D.O.O.	豆饼粉	1,872,000.00	2014.09.10	履行完毕
3	CAPROCK LAND COMPANY	豆饼粉	3,225,000.00	2014.10.15	履行完毕
4	CAPROCK LAND COMPANY	豆饼粉	1,020,000.00	2015.03.02	履行完毕
5	GRAIN MILLERS INC(SPECIALTY PRODUCTS)	豆饼粉	1,875,000.00	2015.09.17	履行完毕
6	SAVI ITALO SRL	豆饼粉	1,396,500.00	2015.10.08	正在履行
7	CAPROCK LAND COMPANY	豆饼粉	1,167,600.00	2015.10.09	履行完毕
8	CAPROCK LAND COMPANY	豆饼粉	3,152,464.40	2015.11.13	履行完毕

(2) 豆油销售合同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单笔销售金额 1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豆油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名称	合同内容	销售量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销售金额(元)
1	军事医学科学院后勤保障中心	豆油	框架协议	2014.4.1	2014.4.1-2015.4.1	319,026.56
2	嘉善随缘食品有限公司	豆油	框架协议	2014.7.21	2014.7.21-2015.	55,221.24
3	吉林出彩农业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豆油	300 吨	2016.1.6	2016.1.6-2016.1.13	2,220,000.00
4	吉林出彩农业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豆油	500 吨	2015.11.15	2015.11.15-2015.11.25	3,700,000.00
5	吉林出彩农业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豆油	400 吨	2015.8.2	2015.8.2-2015.8.13	2,960,000.00
6	军事医学科学院后勤保障中心	豆油	框架协议	2015.4.1	2015.4.1-2016.4.1	464,601.78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采购性质合同主要包括与农户签订的关于大豆种植生产的合作协议，以及向豆饼粉厂家外购豆饼粉的采购框架协议。

(1) 大豆种植生产合同

公司在吉林和黑龙江交界的镜泊地区与当地农户合作开发建立大豆种植基地，进行有机农业的开发，与当地六十多户农民每年4月份签订《关于进行有机农产品大豆的种植生产合同》，合同约定公司负责向农户提供公司精心挑选有机产品的种子，并派遣专业从事有机认证的工作人员对农户进行有机种植、管理、收货、加工、储存、运输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和操作监督，公司负责有机产品黄豆的认证工作，并按照高出收购当时市场价格的价格（依据市场行情具体协商）进行收购。农户按照公司的生产要求组织进行生产，并接受公司及认证机构的检查。

(2) 采购豆饼粉的采购协议

最近两年以来，公司采购豆饼粉的采购合同主要为框架协议，合同每年签订一次，公司向供应商采购金额达到80万元，或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名称	合同内容	采购量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采购金额(元)
1	讷河市响铃农作物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豆饼粉	框架协议	2014年1月2日	2014年1月-2014年12月	562,405.65
2	讷河市响铃农作物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豆饼粉	框架协议	2015年1月2日	2015年1月-2015年12月	5,893,372.02
3	尚志市振兴大豆熟化物理压榨油坊	豆饼粉	框架协议	2015年1月2日	2015年1月-2015年12月	797,806.28
4	黑龙江省盛洋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豆饼粉	框架协议	2015年1月2日	2015年1月-2015年12月	811,851.77
5	海伦市鸿润制油厂	豆饼粉	框架协议	2015年1月2日	2015年1月-2015年12月	14,815,263.20
6	绥棱县鑫鹏达植物油有限公司	豆饼粉	500吨（上下浮动5%）	2015年12月8日	2015年12月8日-2015年12月20日	1,800,328.76
7	绥棱县鑫鹏达植物油有限公司	豆饼粉	400吨（上下浮动5%）	2015年12月3日	2015年12月3日-2015年12	

					月 20 日	
--	--	--	--	--	--------	--

注：公司与主要豆饼粉供应商已签署 2016 年框架合同，但因履行金额未达到披露标准尚未予披露。

3、借款合同

(1) 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出借方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敦化市支行	22240300-2013年(敦化)字0004号	500	2013.5.22-2014.5.21	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成品抵押担保；夏忠民连带责任担保	已偿还完毕
2	中国银行敦化支行	2286[2014]A1015	400	2014.12.5-2015.12.11	夏忠民连带责任担保；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夏忠民以其个人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已偿还完毕
3	中国银行敦化支行	2286[2015]A1008	400	2016.2.4-2017.2.3	夏忠民连带责任担保；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公司以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尚未偿还

(2) 其他借款合同

公司除向银行借款以外，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4 月 1 日、2013 年 2 月 26 日、2014 年 3 月 12 日和 2015 年 12 月 10 日向吉林省高速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借款 2,000 万元、1,500 万元、1,840 万元和 100 万元，并与对方分别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未约定利率和借款期限，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累计偿还 **3,940** 万元，尚有 **1,500** 万元借款未偿还。

5、房屋/土地租赁合同

(1) 2007 年 4 月 26 日，公司与敦化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租

赁合同》，承租位于敦化市民主街宗地编号敦国用（2007）第 51-01-48 号土地，土地用途为商业，面积为 4092.10 平方米，租赁期限 2007 年 4 月 26 日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租金 17,186.82 元/年。

(2) 2014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夏忠民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承租位于敦化市民主街的房屋，产权人为夏忠民，房产证号为敦房权证城字第 FQ00110551、敦房权证城字第 FQ00110552、敦房权证城字第 FQ00110553，总面积 1998.43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租金 200,000.00 元/年。到期后，2015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夏忠民续签了《房屋租赁协议》，承租位于敦化市民主街的房屋，房产证号为敦房权证城字第 FQ00110551、敦房权证城字第 FQ00110552、敦房权证城字第 FQ00110553，总面积 1998.43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 200,000.00 元/年。

（五）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质量控制

1、环境保护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的“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根据我国环境保护办公厅印发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的通知，公司所在行业“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不在上述管理名录范围内。公司从事农副产品加工、销售和出口贸易，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的有机压榨豆饼粉生产建设项目已取得敦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敦化市福兴粮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 万吨有机压榨豆饼粉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敦环建(表)字【2014】4 号)。由于公司为农副产品加工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当地环保部门对企业办理排污许可证也尚未开始进行强制要求，因此公司此前未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在公司与敦化市环境保护局咨询沟通后，公司积极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2016 年 6 月 12 日，公司完成对部分排污设施改造并通过了敦化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同日取得敦化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敦环排临证字【2016】003)，有效期一年。待有效期满前二个月提出申请，发证机关或其指定单位就持证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审核，审核结果作为再次申请办证的依据。**

公司在官地镇大成村规划的 4 万吨玉米颗粒生产线和有机杂粮生产线已安装调试尚未投入生产，公司委托松辽流域水资源保护局松辽水环境科学研究所已出具《敦化市福兴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表》（国环评证乙字第 1627 号），敦化市环境监测站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出具《监测报告》（敦环站环测字（2016）第 001 号），目前公司正申请办理环评批复，后续公司将按环保要求配置相应环保设施并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后再投入生产。

敦化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出具《环境保护守法情况证明》，证明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划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

根据我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有机农产品加工、销售和出口贸易，不属于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公司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为了保障生产安全，公司制定了储存管理制度、安全责任制度、保管员岗位责任制度、入库出库管理制度、质检员岗位责任制、班长岗位责任制、榨机工作岗位责任制、精炼工岗位责任制、包装工岗位责任制。从产品储存、生产、包装的全流程把控生产安全。

敦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也没有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属于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但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安全管理和操作制度以保障安全生产，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受处罚事项。

3、产品质量控制

根据我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条例》（2005 年 9 月）的规定，国家对包括乳制品、肉制品、饮料、米、面、食用油、酒类等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加工食品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按照规定，公司大豆油产品取得了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颁发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拟投产的玉米颗粒产品取得了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颁发的《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公司豆饼粉、商品豆、饲料豆均销往国外，按照客户需求，遵循日本 JAS、美国 NOP、欧盟 EOS 等有机食品认证质量标准。豆油产品为内销，产品质量严格遵循国家大豆油国家标准（GB 1535-2003）三级标准。公司产品通过了质量认证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有机产品认证等国内、国际多项质量认证。公司所获得认证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坚持以诚信为本、以客户为中心严把质量关，按照客户要求对出口货物每一批均做检测，达到国外客户的标准。公司产品质量深受国外客户信赖，公司已经形成国内、国际同时发展的格局。敦化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出具证明，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工商管理及有关产品质量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产品按国家生产许可规定办理了生产许可，并且通过了相关权威认证，公司产品生产和质量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持续经营的条件与关键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近年来，中央制定的各项“三农”政策逐步向农产品加工领域覆盖；2002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促进农副食品加工业发展的意见；2012 年，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农副食品加工业增值税和所得税优惠范围逐步扩大，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政策启动实施；2014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强调支持粮食加工业，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农产品加工流通，推进农副食品加工技术研发等，为农副食品加工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

2、良好的产品质量保障和稳定的客户资源

公司有机产品已取得了中国 OFDC、美国的 NOP、欧盟 EOS、日本的 JAS 等有机食品认证。公司与国外客户已经建立了稳定的出口合作关系，公司有机产品得到了国外客户的认可，产品长期出口到日本、美国、英国、西班牙等地，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出口贸易市场渠道，拥有稳定的国外客户。

3、盈利能力逐步提高

公司 2015 年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比增长 18.55%，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满意，从而加大了订单，并且客户资源日益丰富，公司销售广度、市场口碑逐渐显现。公司的主营产品突出，产品优势明显，已在国际市场占据一定地位，拥有稳定的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受到公司规模扩张和生产决策的影响，呈现一定增长。随着公司客户资源的不断开拓、公司内部管理规范化加强、销售渠道不断完善，公司未来整体盈利能力将持续保持稳定。

综上，从国家产业政策、公司客户资源、公司盈利能力指标等方面均表明公司未来期间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立足于非转基因有机黄豆加工和出口，在吉林和黑龙江交界的镜泊地区与当地农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开发关系，并与当地农户签订种植生产合同，形成了稳定的有机大豆供应基地，公司有机产品通过国内外有机产品认证，并通过参加国际农产品展会，以绿色环保的有机产品吸引了一批国际客户，并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

(1) 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主要原材料为非转基因有机黄豆，公司与在镜泊湖地区与当地农户建立了长期开发合作关系，并与当地农户签订了种植生产合同，进行有机农业的开发，公司合作的农户有机黄豆种植面积超 20 万亩。公司负责向农户提供有机产品的种子，并根据有机产品认证标准的要求对农户种植、管理、收货、加工、储存、运输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和操作监督。

在收购时，由于涉及农户数量较多，公司在与当地农户多年收购合作中已形成了商业习惯，往往是由农户自行委托农户经纪人集中代办，农户经纪人协助农户与公司进行价格沟通，组织农户进行粮食收购，也解决了公司分散上门收购的很多沟通和效率问题。农户经纪人在替农户将大豆运送到公司后，公司经过质检过磅后开具收购凭证，与农户经纪人在公司结算支付，并根据农户经纪人提供的具体农户身份信息填写收购凭证，去税务机关开具收购发票。

报告期内，公司豆饼粉出口增长迅速，公司合作的种植基地大豆不能完全满足公司生产需求。公司与多家豆饼粉生产企业签订框架合同，根据需求数量直接向豆饼粉生产商采购符合客户需求标准的豆饼粉。

(2) 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生产部根据销售情况及公司销售目标，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并根据每月销售订单，编制月生产计划，及日作业计划，组织和管理生产，并全面落实实施。

(3) 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非转基因有机豆饼粉、商品豆、豆油、饲料豆。

豆饼粉、商品豆、饲料豆产品全部为出口，采用直接销售的模式，通过参加国际农产品展会取得客户资源，公司在大连港专门设立业务人员，主要负责对外贸易业务，公司招聘的业务人员都是外语学院毕业，熟练掌握外贸知识，能与客户顺畅交流，此外，公司还每年都参加欧美地区的展会和贸易洽谈会，在国外平台充分展示产品和实力。公司出口定价采取 FOB 形式，货物运输由第三方船务公司负责，船务公司由客户指定或公司自主选择。从货物报关离港即视同已转让商品的所有权和控制权。豆饼粉主要销往美国、英国等欧盟国，销售价格根据合同签订的价格。

豆油为内销，采用直销和经销结合模式，公司豆油的直接终端客户包括本地个人零散客户和企事业单位；经销商主要是周边个人经销商和粮油加工企业、粮油商贸企业。直销模式即公司直接将豆油销售给终端用户；经销模式，即公司将豆油销售给经销商、向经销商收取产品价款，由经销商向终端客户提供产品的销售模式。在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之间为买断式销售。公司对豆油产品的销售定价由公司根据市场行情统一定价，根据客户购买量给予一定折扣，经销商与直销客户的定价原则相同。报告期内，公司以经销模式为主，直销为辅，二者形成的销售收入占比情况见本节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未来公司将积极拓展豆油产品进入超市渠道。

六、行业基本情况

(一) 行业属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之“C139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之“C1399 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399 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农产品（14111110）。

农副食品加工是对农业生产的动植物产品及其物料进行加工的各种工程技术，又称农业物料加工。农副食品加工业是我国现代农业的重要内容和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柱，是促进农民就业增收的重要渠道。根据加工对象，农副食品加工可分为植物类加工（包括粮食加工、饲料加工、种子加工、果品加工、蔬菜加工等）、动物类加工（包括油脂加工、海产品加工等）和微生物加工（包括酿造发酵、菇类加工等）。

根据加工工艺，农副食品加工可分为机械加工（脱壳、制粉、榨油、去皮、去骨、切块等）、物理加工（烘干、脱水、膨化、冷冻、雾化等）、化学加工（脱毒、干馏、浸取等）和生物加工（酿造、发酵等）。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农副食品加工业一直保持着快速发展的势头，已经成为产业关联度高、行业覆盖面广、带动作用强的基础性、支柱性产业，行业产值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比重不断上升。

（二）监管部门和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农副食品加工业的主管部门是农业部。农业部的主要职责是：指导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组织落实促进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经批准后与财政部共同制定实施方案并指导实施；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组织拟订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培养、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依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等。

公司主要从事出口贸易，出口贸易的主管部门是商务部对外贸易司。商务部对外贸易司主要职责是：拟订进出口商品管理办法和进出口管理商品目录；拟订进出口配额、关税配额管理制度，编报下达进出口商品配额、关税配额年度计划并组织

实施；承担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供港澳鲜活冷冻商品的管理。

2、行业政策

近年来，为扶持我国农副产品加工、出口贸易及相关行业的发展，国家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扶持政策。同时国家一直强调要拉动内需并出台了一系列拉动内需，支持农副产品加工及相关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近年来国家对农副产品加工行业及对外贸易制定的相关法规与政策如下：

序号	主要法规及政策	颁布单位	实施时间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意见(国办发〔2015〕59号)》	国务院	2015年8月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进出口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5年7月
3	《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5年2月
4	《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4年1月
5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	2013年12月
6	《国家有机食品生产基地考核管理规定》(环发〔2013〕135号)	环境保护部	2013年11月
7	《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0号)》	国务院	2012年3月
8	《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1年12月
9	《农产品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农业部	2011年4月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05年6月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1年10月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00年7月

(三) 行业概况

1、行业现状

(1) 农副食品加工行业整体增长快速

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稳步提高，消费者对农副食品的种类、数量与品质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为我国农副食品加工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近十年来，我国农副食品加工业的市场规模快速扩张，2011年-2015年，农副食品加工业累计产品销售收入从4.39万亿元增加到6.51万亿元，增长了48%。从具体行业来看，农副食品加工的各个子行业均保持了快速的发展，市场规模稳步扩张。最近十年，谷物磨制行业的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33.31%；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行业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0.27%；而增长相对缓慢的水产品加工行业的复合增长率也超过了18%。

（2）行业集中度较低，接近完全竞争市场

虽然我国是农副食品生产和销售的大国，但跟发达国家相比，农副食品加工行业的集中度仍比较低，深加工产业相对落后。

2015年，全国农副食品加工企业达2.4万家。但是，由于农副食品加工业技术含量普遍较低，行业壁垒相对较小，导致行业集中度偏低，区域性品牌林立。市场份额较大的全国性龙头企业较少，大部分企业仍处于成长阶段，行业整体上接近于完全竞争市场。

（3）行业企业以初加工为主

我国的农副食品加工企业多以初加工为主，农副食品没有稳定的转化基础，增值效应较低，资源浪费严重，从而也导致了农民增产不增收，农业产业化进程缓慢。

2、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的稳步提升，我国农副食品的需求量保持增长势头，农副食品加工行业呈现如下发展趋势：

（1）总量迅速扩大

2011年-2015年，农副食品加工业累计产品销售收入从4.39万亿元增加到6.51万亿元，增长48%，农副食品加工业从业人员从351万增加到409万。

（2）产业加速集聚

农副食品加工业发展立足资源优势，逐步向优势主产区和城郊集聚。2014年，河南方便食品已超全国四成；山东、河南、四川、内蒙等10个畜禽大省的肉类加工总量占全国的80%；各地已形成了一批集中加工区和品牌。

(3) 规模企业增多

2015 年，规模以上企业（年销售收入 2000 万元以上）发展到 7.6 万家，年销售收入超过 1 亿元的企业近 2 万家，超过 100 亿元的龙头企业达 70 家（其中超 500 亿元的 5 家）。在食品加工业中，大中型企业已占到 50% 以上；在肉类加工企业中，大中型企业占 10%，但其资产总额却占 60% 以上，销售收入和利润占 50% 以上。

(4) 结构优化升级

2014 年，食用类加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农副食品加工业比重达 53%。主要农副食品加工初步形成齐全的国产化机械设备品种，如肉类加工设备国产化达 90% 以上，粮油加工设备逐步替代进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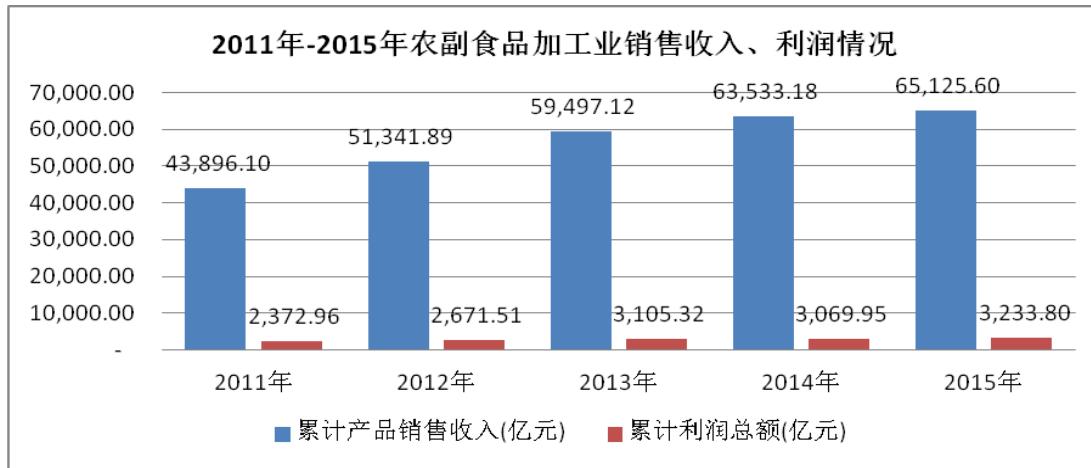
(5) 融合趋势明显

一是接二连三融合。据抽样调查，3.08% 的农民合作社吸收农民以资金、土地经营权、交售农产品入股发展加工流通。二是前延后伸融合。企业向农户注资建基地，向经销商注资连物流，将农户、企业和客商在园区空间聚集，实现集群化、网络化发展，打造了特色优势区域品牌。三是技术渗透融合。将“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向农业渗透，发展电子商务、食品短链、社区支持、加工体验和中央厨房等新业态，模糊产业边界，实现网络链接，缩短供求距离。据对 100 家规模企业问卷调查，80% 的企业都已引入电子商务，销售收入均是成倍增长。

（四）行业市场规模

“十二五”时期，伴随我国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依靠市场拉动、科技驱动和政策推动，农副食品加工业保持了较快增长的好势头。

2011-2015 年，农副食品加工业累计产品销售收入从 4.39 万亿元增加到 6.51 万亿元，增长 48%，在工业中占比从 16% 提高到 18%，加工业与农业总产值比值从 1.8：1 提高到 2.2：1。规模以上企业达到 7.6 万家，年销售收入超过 1 亿元的企业近 2 万家，超过 100 亿元的龙头企业达 70 家（其中超 500 亿元的 5 家）。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五）行业主要壁垒

（1）规模壁垒

农副食品加工业目前的竞争具有集中化的趋势，规模化的生产淘汰了部分小型企业，同时也给行业进入树立了一定壁垒。农副食品加工企业要想获得规模上的快速发展，就需要扩大企业规模。因此，企业规模对行业进入者构成一定壁垒。

（2）资金壁垒

公司所处行业对资金有着较大的需求，主要体现在：一方面，农副食品加工企业需要达到一定的规模才能具有较强的竞争力，这决定了新进企业必须在先期投入相当规模的资金，否则将在后续竞争中面临巨大的市场压力。另一方面，由于原材料成本占整个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且原材料采购具有集中采购的特点，原材料采购款需要即时支付，企业需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资金管理能力。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中央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的落实，为农副食品加工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近年来，中央制定的各项“三农”政策逐步向农产品加工领域覆盖；2002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促进农副食品加工业发展的意见；2012 年，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农副食品加工业增值税和所得税优惠范围逐步扩大，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政策启动实施；2014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

印发了《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强调支持粮食加工业，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农产品加工流通，推进农副食品加工技术研发等，为农副食品加工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

（2）消费结构快速升级，为农副食品加工业发展提供了旺盛的市场需求

从国际经验和规律看，工业化、城镇化快速发展的阶段，往往也是农产品加工业高速成长的时期。当前我国正处工业化中期，城镇化率达到 52.37%，越来越多的农村人口进入工业、服务业和城镇，人均 GDP 超过 6000 美元，进入中等偏上收入国家行列，加工品消费大幅度上升，为农副食品加工业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内生动力。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局部市场饱和结构性产能待消化

2015 年 2 月开始，农副食品加工业累计产成品同比首次出现负增长，2015 年 2-12 月的同比增长率均为负值，说明我国农副食品加工业出现了短期的下滑。当前，农副食品加工业正经历局部市场饱和以及结构性产能消化期，承受着价格“天花板”和成本高企的“地板”双重挤压。

（2）原材料、人工成本提高

农副食品加工业整体运行进入相对高成本时代。从运输成本、人工成本、环保约束、土地成本和社会物价总体升高等因素来看，农副食品成本继续升高的可能性比较大。一是原材料成本，在国家定向收储、进口转基因玉米、大豆退货、玉米、大豆需求增长（饲用、食用、工业用途）的刺激下，玉米、大豆价格保持强势运行。二是人工成本。由于人口红利逐渐消失，人工成本刚性增长的势头不可逆转，熟练技术工人仍会比较缺乏。从目前总体情况看，企业整体运行及产品成本将持续上涨可能性较大。

（七）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情况

我国农副食品加工业技术含量普遍较低，行业壁垒相对较小，导致行业集中度偏低，区域性品牌林立。市场份额较大的全国性龙头企业较少，大部分企业仍处于成长阶段，行业整体上接近于完全竞争市场。

2、公司竞争优势

(1) 区位优势

公司所在地吉林省地处中国东北地区的中部，总面积 18.7 万平方公里，占全国总面积的 2%；有丰富的自然资源，农耕土壤条件优越，人均耕地、林地、草地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是我国最重要的粮食产区与商品粮基地之一。吉林省自然条件优越，农、牧业发展优势显著，农畜产品丰富，具有巨大的农业发展前景。

(2) 出口优势

公司已在有机黄豆的项目上取得了中国 OFDC、美国 NOP、日本 JAS、欧盟 EOS 等有机食品认证。于 2009 年又取得了 ISO9001-2000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出口到日本、美国、英国、西班牙等地。建立了较完善的出口贸易市场。出口贸易为主的模式使得公司较少受到国内需求变化的影响，多元化的出口渠道保证了公司产品需求的稳定性。

3、公司竞争劣势

(1) 人才劣势

人才队伍建设滞后，公司的现有人才队伍不能满足公司业务的发展需求，随着公司产能的不断扩大，公司合作的产业基地种植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在管理人才培养、技术人才引进方面作出更多努力。

(2) 规模劣势

目前，公司规模较小，资金实力有限，而公司采购原材料常常在短时间内需要大量资金，公司主要依靠内部积累和银行贷款进行发展，资金实力较弱的问题是公司发展的瓶颈。规模劣势将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3)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业务量的增长，加大了对营运资金的使用需求和管理要求，必须开展外部融资，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销售规模的日益扩大，信用客户的销售额和应收余额也相应增加，出现坏账的风险也加大。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2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中包括一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并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三会”的召开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监事会履行职责的过程中，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代表监事享有同等权利，能够履行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状况良好。

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力和执行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经董事会成员充分讨论，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形成评估报告如下：

1、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执行和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人数较少，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机制相对简单。在制度建设方面，由于缺乏经验，有限公司未制定规范的公司制度，没有制定诸如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的决策和执行制度。

有限公司阶段治理机制的运行方面，在涉及股权结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住所等事项的变更时，均依照有限公司章程要求召开了股东会。但由于缺乏相关法律知识，有限公司曾存在股东会届次混乱、未按时通知召开股东会会议等瑕疵。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利益造成损害。

2、股份公司成立后的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报告期内，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违规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包括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多次修订，规范了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等行为，建立了相应的表决回避机制，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此外还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和纠纷解决机制。

综上，公司的治理制度和机制，能够保证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

在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方面，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在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已结合自身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地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涉及行政、人事、业务、

技术、财务等方面，涵盖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整个经营过程的管理控制。总体而言，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3、评估结论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应该能给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公司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忠民存在因购置农民宅基地用于公司生产建设而受到敦化市国土资源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处罚事项背景：

随着公司出口业务加大，为了响应国外市场客户的需求，在与国外客户沟通谈判后，公司于 2014 年 1 月起拟建设年产 40000 吨玉米颗粒生产线和有机杂粮生产线，为了满足上述玉米颗粒生产线以及拟开展有机杂粮产品的用地规模要求，2014 年 5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夏忠民在其已拥有合法租赁国有产权的土地上就近向西与当地农民购置三块宅基地共 2,570 平方米以及地上建筑物，夏忠民与农户办理完购买补偿事宜，签订了买卖协议。敦化市官地镇大成村村民委员会于 2014 年 4 月 20 日对上述宅基地及地上房屋转让及补偿事项履行了公示程序。

2014 年 7 月 22 日，公司向敦化市经济局报送了《关于建设年产 4 万吨玉米颗粒生产线生产项目的请示》，2014 年 7 月 31 日，敦化市经济局下发敦经发[2014]61 号《关于敦化市福兴粮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年产四万吨玉米颗粒生产项目备案

的通知》，准予备案。

取得备案回复的同时，公司向土地、规划、建设等部门进行了咨询，了解到土地征转、出让需要近一年时间，考虑到项目争取来之不易，采取了边建设边申报的方式。由于项目建设工期短，时间紧，原计划一边施工建设，一边安排人员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但由于手续办理时间周期较长，导致没有按时到相关部门办完手续，因此，夏忠民购买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未能及时办理土地使用审批手续，对夏忠民出资修建的厂房、车间也无法办理房产证。

②行政处罚内容：

2014年8月26日，敦化市国土资源局向夏忠民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敦国资执罚【2014】39号），根据该处罚决定书，夏忠民擅自占用集体土地建设厂房的行为，违反了《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2005年6月修订）第二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占用土地的，必须经县（市）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审批。”为此，对夏忠民做出处罚决定，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并处以3140元罚款。

③后续措施和进展：

行政处罚下达后，夏忠民积极配合敦化市国土资源局缴纳罚款，另外积极与官地镇大成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大成村委会）和敦化市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协商，推动公司建设项目涉及土地问题的解决。一方面，公司向敦化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申请提交了关于补办官地镇大成村玉米颗粒、有机杂粮生产线房屋、土地使用产权证的请示；另外，官地镇大成村村民委员会也于2015年10月26日向敦化市规划局提出了《官地镇大成村关于调整村庄规划的请示》，主要内容如下：为了改变村庄单一的农作模式，促进村域产业发展，进一步提高农民生活水平，增加村民就业，经与敦化市福兴粮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协商，在夏忠民原有1823.56平米国有土地基础上，就近向西征用3户村民宅基地2570平米，将两块总用地面积4393.5平米土地，申请统一变更为工业用地，用于建设“四万吨玉米颗粒和杂粮加工项目”，特申请敦化市规划局调整官地镇大成村村庄建设规划。

为此，敦化市国土资源局于2016年1月17日出具《关于对大成村玉米颗粒生产线未办理土地使用手续的回复》，说明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处罚，目前已经办理完土地规划相关手续，后续其他手续正在办理之中。2016年3月，敦化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敦化市福兴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守法情况证明》，证明公司成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使用土地的行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所涉土地已经过土地规划相关手续，后续其他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④主办券商和律师意见

主办券商和本项目专项律师认为，夏忠民未经批准购置三户农民宅基地用于公司项目建设，违反了《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占用土地的，必须经县（市）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审批。”以及我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前款所称依法申请使用的国有土地包括国家所有的土地和国家征收的原属于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但是，夏忠民主观上并没有恶意逃避办理相关土地征转手续，主要是出于项目工期本身时间较紧而土地征转审批流程较长的考虑。在购置农民宅基地过程中，与当地村委会和相应村民达成了一致，由村委会履行了公告程序，与村民签订了买卖协议并且支付了相应补偿费用，并没有因为购置宅基地用于项目建设与村民产生纠纷。

敦化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专门回复，说明上述土地已办理完土地规划相关手续，其他手续正在办理之中，正在完善相关土地征转手续；敦化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使用土地的行为。

因此，主办券商及本项目专项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忠民报告期内虽然存在受敦化市国土资源局进行行政处罚，但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处罚事项。

(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锅炉工的司炉证到期没有年检，敦化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对公司作出罚款 1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敦市场监管行处字〔2015〕132 号)。接到处罚通知后，公司缴纳了该 1 万元罚款，并全面排查公司员工上岗操作证到期年检事宜，并已履行了全面规范手续，公司后续将引以为戒，对员工操作证由专人进行备案登记，并按规定定期着手办理操作证的年检工作。

处罚机关敦化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出具《关于敦化市福兴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合法经营情况证明》，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守法经营，能遵守工商管理及有关产品质量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及本项目专项律师认为，本次处罚金额不大，所受处罚不会对公司经

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最近两年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的事项，但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处罚行为。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并受处罚的情况，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农副产品加工、销售和出口贸易，公司有独立的采购和客户渠道，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部分房产尚未办理房产证和过户手续，但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由公司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恶意占用的情形。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健全了组织结构，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忠民无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6 年 2 月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如公司未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如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以及公司对其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应收应付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1. 1	本期发生额			2014. 12. 31
			发生时间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其他应付款	夏忠民	0	2014. 04. 15	4, 000, 000. 00		467, 207. 41
			2014. 05. 30		4, 000, 000. 00	
			2014. 05. 30		3, 875, 025. 40	
			2014. 06. 09		1, 000, 000. 00	
			2014. 12. 31	2, 373, 260. 99	465, 443. 00	
			2014. 12. 31	2, 500, 000. 00		
			合计	8, 873, 260. 99	9, 340, 468. 4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1. 1	本期发生额			2015. 12. 31
			发生时间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其他应付款	夏忠民	467, 207. 41	2015. 8. 5	2, 375, 025. 40		9, 911, 364. 64
			2015. 12. 31	5, 000. 00	11, 824, 182. 63	
			合计	2, 380, 025. 40	11, 824, 182. 63	
其他应付款	姜传义	0	2015. 12. 28		2, 000, 000. 00	2, 000, 000. 00

其中非经营性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还款日	说明
拆入				
夏忠民	3, 875, 025. 40	2014. 05. 30	2015. 08. 05	2014 年底归还 250 万元
夏忠民	1, 000, 000. 00	2014. 06. 09	2015. 08. 05	--
姜传义	2, 000, 000. 00	2015. 12. 28	未到期	
拆出				
夏忠民	4, 000, 000. 00	2014. 04. 15	2014. 05. 30	--
夏忠民	2, 373, 260. 99	2014. 12. 31	2015. 12. 3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和其他往来款项情况，关联方资金拆借未签订合同，未计提利息。但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不存在应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款项。自报告期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或往来情况，关联方资金拆借往来未履行有关审批和决策程序、未签订借款合同、未计提利息、未约定偿还期间。为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以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了合理的限制，以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持有股份的直系亲属
1	夏忠民	董事长、总经理	67.4483%	直接	夏莉莉、夏丽媛为夏忠民女儿
2	夏莉莉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9412%	直接	夏忠民为夏莉莉父亲，夏丽媛为夏莉莉妹妹
3	金鑫	董事	1.7187%	直接	无
4	刘子良	董事、副总经理	1.4050%	直接	无
5	李志民	董事、副总经理	0.5371%	直接	无
6	邢佰虎	职工代表监事	0.0859%	直接	无
7	吕萍	监事会主席	0.1289%	直接	无
8	潘凤林	监事	0.0537%	直接	无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夏忠民为夏莉莉的父亲，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情参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及其承诺”。
-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四) 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不存在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五)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所任职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夏忠民	董事长、总经理	讷河福兴	执行董事、经理	全资子公司
			福升粮油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2	夏莉莉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	金鑫	董事			
4	刘子良	董事、副总经理			
5	李志民	董事、副总经理			
6	邢佰虎	职工代表监事			
7	吕萍	监事会主席	讷河福兴	监事	全资子公司
8	潘凤林	监事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证券市场采取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采取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以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历次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时期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一直为夏忠民；2016年2月，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重新选举了夏忠民、夏莉莉、夏丽媛、李志民、金鑫、刘子良等五名董事，其中夏忠民经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

2、监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时期未设监事会，成立以来一直由安丰金担任监事；2015年12月，有限公司股东会重新选举夏丽媛为监事。2016年2月，公司创立大会重新选举了吕萍、潘凤林为股东代表监事，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邢佰虎为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经监事会选举吕萍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由夏忠民担任总经理，夏莉莉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6年2月，股份公司设立后，经董事会决议聘任夏忠民为总经理，聘任夏莉莉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聘任刘子良、李志民为副总经理。

第四节公司财务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2016】京会兴审字第 0801027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经审计后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报表列示如下：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货币资金	157,159.60	717,031.82
应收账款	30,800,033.23	24,782,430.62
预付款项	4,872,574.55	516,592.08
其他应收款	1,757,946.78	2,575,828.38
存货	7,351,972.09	20,637,453.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57,388.76	3,679,900.27
流动资产合计	47,797,075.01	52,909,236.30
固定资产	15,029,696.84	3,153,909.06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217.12	69,086.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11,913.96	3,222,995.57
资产总计	62,908,988.97	56,132,231.87
短期借款	-	4,000,000.00
应付账款	107,484.69	413,139.0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81,344.00	249,023.00
应交税费	1,459,781.76	177,925.13
其他应付款	51,705,997.01	45,463,178.97
流动负债合计	53,554,607.46	50,303,266.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53,554,607.46	50,303,266.10
实收资本（或股本）	9,100,000.00	9,1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25,438.15	
未分配利润	228,943.36	-3,271,034.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54,381.51	5,828,965.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908,988.97	56,132,231.87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7,551,914.66	116,029,329.09
减：营业成本	126,190,275.79	108,894,226.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4,638,972.14	3,630,182.45
管理费用	3,515,621.38	2,870,716.51
财务费用	-1,544,792.41	416,053.97
资产减值损失	52,522.44	276,346.05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4,699,315.32	-58,196.35
加：营业外收入	270,000.00	98,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	
三、利润总额	4,959,315.32	39,803.65
减：所得税费用	1,433,899.58	255,113.51
四、净利润	3,525,415.74	-215,309.86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25,415.74	-215,309.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25,415.74	-215,309.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144,969.38	108,838,677.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948,683.19	9,207,383.4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70,039.49	7,839,269.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163,692.06	125,885,329.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995,670.77	110,570,607.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04,359.40	1,987,481.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0,935.07	91,451.9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24,662.78	21,806,149.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975,628.02	134,455,689.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88,064.04	-8,570,359.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78,375.00	682,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8,375.00	682,1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8,375.00	-682,1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1,775,676.1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18,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40,175,676.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26,673,082.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9,360.00	219,690.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0,000.00	10,288,847.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69,360.00	37,181,620.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69,360.00	2,994,055.2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1.26	354.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9,872.22	-6,258,049.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7,031.82	6,975,081.7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159.60	717,031.82
--------------	------------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100,000.00			-3,271,034.23	5,828,965.77
二、本年年初余额	9,100,000.00			-3,271,034.23	5,828,965.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438.15	3,499,977.59	3,525,415.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25,415.74	3,525,415.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25,438.15	-25,438.15	
1、提取盈余公积			25,438.15	-25,438.15	
2、对股东的分配					
四、本期期末余额	9,100,000.00		25,438.15	228,943.36	9,354,381.5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100,000.00			-3,055,724.37	6,044,275.63
二、本年年初余额	9,100,000.00			-3,055,724.37	6,044,275.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5,309.86	-215,309.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5,309.86	-215,309.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四、本期期末余额	9,100,000.00			-3,271,034.23	5,828,965.77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4、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内为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5、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6、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当月 1 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

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

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关联方的应收账款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组合	款项性质为押金、保证金及周转备用金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未纳入上述关联方和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组合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3至4年	40	40
4至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3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2) 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

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2、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办公、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	5	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5、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根据土地使用权证规定的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发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
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
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7、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
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
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
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
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
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
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
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
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

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8、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20、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

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22、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23、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

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豆饼粉、商品豆、饲料豆、豆油的销售收入。其中豆饼粉、商品豆、饲料豆均出口销往境外，豆油全部销往境内。

公司出口收入根据 FOB 价格确认，运费由客户承担，公司垫付，货物报关离港即视同已转让商品的所有权和控制权，按报关单上出口日期当月一日汇率折算确认收入。

公司内销业务占总销售收入比重很小，全部为销售豆油所得收入，公司不负责运输，客户到公司自取。在豆油出库时，客户现场对豆油的重量过称进行监督，确认无误后在出库单上签字确认，以豆油出库时点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

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2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

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6、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7、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企业处置或被企业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标准

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

- 1) 公司已就该资产出售事项作出决议；
- 2) 公司已与对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
- 3) 该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从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本公司根据准则规定重新厘定了相关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 2014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公司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	盈利能力		
1	毛利率	8.26%	6.15%
2	净利率	2.56%	-0.19%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44%	-3.63%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3.90%	-4.86%
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9	-0.02
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9	-0.02
二	偿债能力		
1	资产负债率	85.13%	89.62%
2	流动比率（倍）	0.89	1.05
3	速动比率（倍） ^{注1}	0.76	0.64
4	利息保障倍数（）	19.41	1.08
三	营运能力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4.95	6.79
2	存货周转率	9.02	5.22
四	现金获取能力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元）	10,188,064.04	-8,570,359.43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元）	-1,078,375.00	-682,100.00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元）	-9,669,360.00	2,994,055.24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559,872.22	-6,258,049.94

注 1：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2015 年毛利率分别为 6.15%、8.26%，整体毛利率有所提高，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公司豆饼粉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比增长 49.65%，商品豆的销售收

入较上年同比增长 36.02%，同时停止了饲料豆的生产，而豆饼粉、商品豆的毛利率均高于饲料豆。

各类产品毛利率分析如下：

产品类别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率	所占销售的收入比重	毛利率	所占销售收入的比重
豆饼粉	7.89%	85.10%	6.49%	67.42%
豆油	9.24%	11.31%	4.34%	14.78%
商品豆	13.95%	3.59%	12.80%	3.13%
饲料豆		-	5.01%	14.67%
合计：		100.00%		100.00%

公司产品中，豆饼粉和豆油为原粮大豆在加工环节中形成的联产品。生产过程中按耗用的原粮、合理分摊的成本及相应的人工、折旧等计入生产成本。

商品豆是公司购入原粮大豆后，经过比重、去石、带选、分粒等筛选加工环节得到，生产成本按照采购成本加上期间应合理分摊的水电费、人工工资等核算，月末按照加权平均方法结转至库存商品。由于商品豆所涉及的加工环节简单，因此商品豆的毛利率较高于其他类产品。

公司的饲料豆购入后直接对外销售，由于饲料豆对于质量及规格要求偏低，因此销售价格也偏低，盈利空间有限，自 2015 年起公司停止饲料豆的采购销售。

上述产品中，豆饼粉、商品豆和饲料豆均外销出口，豆油内销。2014 年、2015 年公司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 85.22%、88.68%，公司外销产品的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外销产品	121,977,783.62	112,054,955.70	8.13%	98,881,410.22	92,326,685.84	6.63%
全部产品	137,551,914.66	126,190,275.79	8.26%	116,029,329.09	108,894,226.46	6.15%

外销比重	88.68%	--	--	85.22%	--	--
------	--------	----	----	--------	----	----

公司 2015 年豆饼粉、商品豆和豆油产品的毛利率均较 2014 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①2015 年公司豆饼粉出口量增长，产品售价和销售收入增加。2015 年公司豆饼粉销量 26,121.45 吨，较 2014 年增长 8,521.69 吨，增长 48.42%。由于受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影响，公司 2015 年豆饼粉出口报价有所下调，增加了产品的竞争力，公司 2014 年豆饼粉销售合同平均单位报价约为 765.67 美元/吨，2015 年豆饼粉销售合同平均单位报价约为 671.72 美元/吨，单位销售价格降低了约 12.27%；但由于汇率变化，折合为人民币的 2014 年豆饼粉平均售价为 4,444.65 元/吨，2015 年豆饼粉平均售价为 4481.47 元/吨，故公司豆饼粉折合人民币的平均售价实际较 2014 年上升。

②公司 2015 年大豆采购价格降低，导致原材料采购成本降低。公司生产豆饼粉、豆油和筛选商品豆的主要原材料为非转基因有机黄豆，受整体市场行情影响，2015 年市场黄豆价格较 2014 年下降，公司采购价格相应降低，2014 年公司采购有机黄豆平均价格为 4.60 元/公斤，2015 年平均采购价格为 3.96 元/公斤，单价下降 13.94%，故原材料采购成本降低。

③随着公司外购豆饼粉数量增加，公司外购豆饼粉采购价格下降，导致外购豆饼粉成本降低。由于公司豆饼粉出口量在 2015 年大幅上升，为满足出口订单要求，在保证交付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公司增加了外购商品的数量，由于同行业其他豆饼粉生产供应商并不以豆饼粉为主要利润产品，只作为其生产中产生的副产品，所以公司在采购议价环节中占据主导地位，故采购价格降低，2014 年公司外购豆饼粉 717.64 吨，平均采购单价每公斤 4.14 元，2015 年公司外购数量 6,998.57 吨，平均采购单价每公斤 3.58 元。

④生产规模的提升降低了单位产品生产成本。公司采用热榨法对黄豆进行加工，生产豆饼粉和豆油。公司生产线年可生产豆饼粉约 28,000 吨，2014 年生产豆饼粉 17,219.80 吨，2015 年公司生产豆饼粉 17,820.30 吨，公司生产规模进一步提升，由于公司生产自动化程度较高，人员数量稳定并能满足生产需求，公司 2014 年平均员工人数为 61 人，2015 年平均员工人数为 57 人，人员变动为正常合理波动。

因此，生产规模提升的同时也降低了单位产品生产成本。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在可查询到公开资料的上市或挂牌公司中，新希望、唐人神与公司属于同一行业。其中新希望主营饲料及其上下游产品的生产经营，其产品主要销往国内；唐人神主营饲料、肉品、种猪等的生产与销售，主要销往华中地区和山东省。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2015 年	2014 年
新希望	7.11%	5.93%
唐人神	9.01%	9.12%
可比公司均值	8.06%	7.53%
福兴粮油	8.26%	6.15%

数据来源：取自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由于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尚未披露，新希望、唐人神仅取得 2015 年 1-9 月份数据，下同。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毛利率水平在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上下浮动，并且 2015 年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处于行业合理范围。

2、净利润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2015 年的净利率分别为-0.19%、2.56%。2015 公司销售收入增加 21,522,585.57 元，毛利率有所提高。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虽有小幅增加，但由于公司主要销售区域都是针对国际市场，受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较大，故 2015 年汇兑收益引起财务费用不增反降，公司期间费用合计总体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因此销售净利率有所提高。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2015 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63%、46.44%，2015 年公司扭亏为盈，净利润增加 3,740,725.60 元，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较 2014 年增长 1,655,052.94 元，因此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较大幅度提高，主要由于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加，毛利率有所提升所致。

综合上述盈利能力分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净资产收

益率受到公司规模扩张和生产决策的影响，呈现一定增长。随着公司客户资源的不断开拓、公司内部管理规范性加强、销售渠道不断完善，公司未来整体盈利能力将持续保持稳定。

（二）偿债能力分析

1、资产负债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9.62%、85.13%，。公司负债主要是由往来借款形成的其他应付款、应交的税金和短期银行借款等构成，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占负债总额 96.55%，其中主要系公司近年来为满足经营规模的扩大所需流动资金而形成的借款，和 2015 年底购买股东夏忠民的资产以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所致。

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2015 年	2014 年
新希望	33.57%	34.47%
唐人神	42.28%	45.71%
可比公司均值	37.93%	40.09%
福兴粮油	85.11%	89.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均显著高于可比公司均值，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弱。但是考虑到公司盈利能力显著增长、资金流转速度较快，且其他应付款中的往来借款无还款期限限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因此短期偿债风险可控。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5、0.89，速动比率分别 0.64、0.76。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主要系报告期内为扩大生产规模所需流动资金导致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与可比公司流动比率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2015 年	2014 年
新希望	1.08	1.05
唐人神	1.04	1.02
可比公司均值	1.06	1.04
福兴粮油	0.89	1.05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与可比公司速动比率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2015 年	2014 年
新希望	0.76	0.61
唐人神	0.62	0.50
可比公司均值	0.69	0.56
福兴粮油	0.76	0.64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可比公司水平基本相符，处于行业正常范围内。

综合以上偿债能力分析，公司财务政策比较稳健，虽然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但是公司收入增长较快，同时净资产收益率逐年增加，公司财务风险可控。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 2014 年、2015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82、4.95，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原因是本年度汇率增长幅度较大，期末外币应收账款按期末汇率折算后，增加较多，故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且逐渐完善了客户信用管理制度，目前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均控制在 90 天之内。

公司应收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同行业公司	2015 年	2014 年

新希望	87.23	149.44
唐人神	83.48	138.95
可比公司均值	85.36	144.20
福兴粮油	4.95	6.82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新希望、唐人神主要销售对象均在境内，而福兴粮油公司主要销往境外，货物从出厂、离港、到客户收到货物检验合格付款的期间会相对较长；并且新希望、唐人神的销售多为现销，没有通过应收账款反映，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虽明显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是回款周期均在 90 天之内，应收账款周转水平合理。

2、存货周转率

2014 年、2015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22、9.02，存货周转率 2015 年显著提高，是由于公司为减少资金占用而加强了存货管理，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降低库存量，因此存货周转较快。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同行业公司	2015 年	2014 年
新希望	10.66	14.40
唐人神	10.52	14.42
可比公司均值	10.59	14.41
福兴粮油	9.02	5.22

从上表可以看出，虽然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 2015 年公司通过加强存货管理，已有效提高了存货周转速度。

综上所述，在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运营质量较好。

(四)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0,188,064.04	-8,570,359.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078,375.00	-682,1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9,669,360.00	2,994,055.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9,872.22	-6,258,049.9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159.60	717,031.82

从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情况来看，2014 年、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570,359.43 元、10,188,064.04 元。2014 年公司业务逐渐形成规模，需要垫付一定规模的营运资本，导致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了负数。2015 年公司的业务有较大幅度增长，给公司带来了一定的正向经营性现金流，缓解了一定的资金压力。并且公司 2015 年加强存货管理，提高存货周转率，因此 2015 年购买商品所支付的现金占收入的比例有所降低。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间的差异在合理范围内，公司货款回收情况良好。

从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来看，2014 年、201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82,100.00 元、-1,078,375.00 元。造成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数的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经营所需的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支付的款项所致。

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来看，2014 年、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94,055.24 元、-9,669,360.00 元。2015 造成筹资活动现金流为负数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偿还债务所致。

报告期，公司总体现金流情况正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充足，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

1、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属于农产品加工企业，主要从事农副产品加工、销售和出口贸易，主要产

品为非转基因有机大豆、豆饼粉、豆油。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1）已转让商品的所有权和控制权；（2）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将流入公司；（4）收入金额能够可靠的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豆饼粉、商品豆、饲料豆、豆油的销售收入。其中豆饼粉、商品豆、饲料豆均出口销往境外，豆油全部销往境内。

公司出口收入根据 FOB 价格确认，运费由客户承担，公司垫付，货物报关离港即视同已转让商品的所有权和控制权，按报关单上出口日期当月一日汇率折算确认收入。经过核对中国电子口岸信息系统中的报关信息和每月免抵退税申报表中的销售额，并结合海外客户的销售合同，银行存款中的收入流水，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海外销售收入真实、准确。

公司内销业务占总销售收入比重很小，全部为销售豆油所得收入，对于上门自取客户，在豆油出库时，客户现场对豆油的重量过称进行监督，确认无误后在出库单上签字确认，以豆油出库时点确认收入；对于少数需要送货的客户，由客户收货验收确认签字即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构成

（1）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豆饼粉、豆油、商品豆和饲料豆的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豆饼粉	117,062,404.58	78,224,747.14
豆油	15,551,564.67	17,147,918.87
商品豆	4,937,945.41	3,630,390.33
饲料豆	0.00	17,026,272.75
合计	137,551,914.66	116,029,329.09

注：商品豆和饲料豆都是非转基因大豆。商品豆为经色选机筛选后得到的优质黄豆；而饲料豆为畜牧业饲料用豆，杂质较多质量较低。采购商品豆时质量要求比较高，进行筛选时规格要在 6.0 以上，蛋白含量要 38% 以上，粒型圆润饱满，每一颗黄豆都要精选。而饲料豆相对来说质量要低一些，饲料豆可以含有一定量的豆瓣、

碎豆，对颜色和大小没有一定要求，主要是用于饲料加工的辅助材料。2014 饲料豆全部销售给 CAPROCK LAND COMPANY，2015 年该公司取消了饲料豆的采购，大幅增加了豆饼粉的购入。

(2) 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客户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省内	14,030,839.00	10.20%	16,649,163.99	14.35%
省外	1,543,292.04	1.12%	498,754.88	0.43%
境外	121,977,783.62	88.68%	98,881,410.22	85.22%
合计	137,551,914.66	100.00%	116,029,329.09	100.00%

注：报告期内豆饼粉、大豆全部销往境外，国内只销售豆油。

(3) 公司按销售模式划分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销售模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直销	124,786,886.82	90.72%	103,737,767.93	89.41%
经销	12,765,027.84	9.28%	12,291,561.16	10.59%
合计	137,551,914.66	100.00%	116,029,329.09	100.00%

公司出口销售全部采用直销方式，国内销售的豆油存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方式，并且以经销为主。目前，公司的经销商主要为个人经销商、粮油加工企业或者粮油商贸企业。

3、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了 18.55%，呈现较好的增长趋势，主要原因因为公司产品质量及服务达到客户满意，CAPROCK LAND COMPANY、FEED FACTORS LIMITED、Grain Millers Specialty Products 等主要客户都加大了采购量。并且 2015 年公司取消了饲料豆的生产，集中生产豆饼粉，2015 年豆饼粉的销售收

入较 2014 年增长了 49.65%。此外公司积极扩展业务，参加欧美地区的展会和贸易洽谈会，在国外平台充分展示公司的产品和实力，深受客户信赖，2015 年新增了 THE ORGANIC FACTORY SRL、TOP-AGRI ITALY SPA 这样的优质客户。

（二）营业成本

1、公司营业成本的确认方法

公司产品中，豆饼粉和豆油为大豆在加工过程中形成的联产品，生产过程中按二者的产值对耗用的原料及相应的人工、折旧等成本进行分摊计入各自生产成本，月末各自按加权平均的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商品豆是公司购入原粮大豆后，经过比重、去石、筛选、分粒等筛选加工环节得到的产品，生产成本按照采购成本加上期间应合理分摊的水电费、人工工资等核算，月末按照加权平均方法结转至库存商品；公司的饲料豆产品购入后直接对外销售，因此饲料豆的营业成本按照加权平均的采购成本计算并结转。

公司在实现销售收入并结转成本时，根据当月出库单记载的出库数量与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的产品单位成本计算当月应当结转的营业成本；其中外销业务，公司承担货物出库到港口之间的运输费用以及港口仓储费用。运输费用按照每笔业务实际发生金额结转至成本，同时按与货物代管公司实际结算的金额结转仓储费用至成本。

2、营业成本按类别划分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豆饼粉	107,826,115.75	73,150,614.92
豆油	14,114,887.59	16,403,976.90
商品豆	4,249,272.45	3,165,711.84
饲料豆	0.00	16,173,922.80
合计	126,190,275.79	108,894,226.46

3、营业成本明细

2015 年度营业成本明细

单位：元

主要产品	销售成本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运输及仓储费
豆饼粉	107,826,115.75	100,073,418.03	1,121,391.60	2,436,870.22	4,194,435.90
豆油	14,114,887.59	13,721,082.23	124,211.01	269,594.35	
商品豆	4,249,272.45	4,189,357.71	29,319.98	30,594.76	
合计:	126,190,275.79	117,983,857.96	1,274,922.59	2,737,059.33	4,194,435.90

2014 年度营业成本明细

单位: 元

主要产品	销售成本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运输及仓储费
豆饼粉	73,150,614.92	68,454,345.44	709,560.96	1,470,327.36	2,516,381.15
豆油	16,403,976.90	15,834,758.90	170,601.36	398,616.64	
商品豆	16,173,922.80	16,173,922.80			
饲料豆	3,165,711.84	3,120,442.16	17,094.84	28,174.84	
合计:	108,894,226.46	103,583,469.30	897,257.17	1,897,118.83	2,516,381.15

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4 年度增加 17,296,049.33 元, 增长约 15.88%, 营业成本随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而上升。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销售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包装费	739,542.16	546,422.30
展览费	264,316.44	215,702.86
广告费	35,909.18	28,562.37
港杂费	3,373,802.11	2,760,983.95
其他	225,402.25	78,510.97
合计	4,638,972.14	3,630,182.45

公司 2015 年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增长 27.79%, 主要为增加的港杂费、包装费所致。由于 2015 年销售收入显著提升, 因此港杂费和包装费也随之上升。销售费用中

的其他主要为销售环节所支付的佣金。

报告期内，公司未设立专职销售部门和销售人员，国外销售客户主要是公司参加展会直接获取客户，签订合同或订单，国内销售客户主要基于公司食用油产品口碑销售，尚未有专门销售人员负责销售。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为了拓展国际国内市场和管理需要，自 2016 年开始，公司设立专门国内销售部和国际贸易部，负责市场拓展和销售客户的维护。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2014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7%、3.13%，基本稳定，公司销售费用的增长与销售收入增长的情况相匹配。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新希望	2.29%	2.03%
唐人神	3.65%	3.88%
可比公司均值	2.97%	2.96%
福兴粮油	3.37%	3.1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在合理的范围内。

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管理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管理人员薪酬	1,109,053.00	1,013,016.00
折旧费	156,404.74	120,568.10
修理费	31,046.67	33,220.00
水电费	112,604.70	73,214.79
办公费	114,660.74	111,112.64
差旅费	173,242.70	167,968.40
业务招待费	85,854.06	67,458.50
财产保险费用	59,220.86	48,295.00
咨询顾问费用	361,845.82	340,145.07

物料消耗	167,811.00	254,367.77
出口保险费	228,382.00	105,659.77
养老保险	114,036.90	116,762.15
福利费	91,204.50	43,580.90
检验检疫费	491,171.26	190,986.40
租赁费	118,000.00	118,000.00
其他管理费用	101,082.43	66,361.02
合计	3,515,621.38	2,870,716.51

2015 年、2014 年公司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2.56%、2.47%，管理费用的增长与销售费用的增长相互匹配。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咨询顾问费、租赁费、检验检疫费、出口保险费等；2015年管理费用较2014年同比增长22.46%，其中出口保险费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和产量的提高而相应增加；检验检疫费为报关时按检验检疫局和客户的要求对出口产品进行检验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受检验项目的种类和检验次数的影响，检验次数和检验项目的增加会相应增加检验检疫费。咨询顾问费用中主要是为满足客户需要，对公司出口的有机产品进行认证所产生的费用。其中主要是由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江苏环球有机产品认证中心对公司产品提供认证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总体保持稳定，维持在合理水平。主要得益于公司管理团队有效的管理机制，建立了合理的薪酬体系和内控制度。

3、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269,360.00	219,690.84
减：利息收入	4,920.89	15,636.03
汇兑损失	-1,828,065.95	-91,187.33
银行手续费	18,834.43	14,339.02
融资费用	0.00	288,847.47
合计	-1,544,792.41	416,053.97

公司产品主要都出口国外，故汇兑差异直接影响财务费用，2015年人民币美元汇率波动幅度较大，导致公司财务费用较2014年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汇兑收益所致。

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对公司的业绩影响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汇兑收益	1,828,065.95	91,187.33
净利润	3,525,415.74	-215,309.86
比重	51.85%	-42.35%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51.85%、-42.35%，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大。2014年以来，人民币汇率不断上升，因此公司外销产生的汇兑收益增长较多。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公司抵御汇率波动的能力也随之加强。2015年人民币汇率进一步有所增长，公司利用汇兑收益降低了产品的销售价格，进一步刺激市场需求，加大了销售量。

报告期内，公司并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公司根据国际市场的產品需求情况以及汇率情况与客户修改产品销售价格，以建立与客户分担汇率变动风险的机制。未来，公司会根据外币资产持有量及国际市场行情的变化，以及汇率的预计走势及公司风险偏好等众多因素，采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管理措施，来规避汇率变动带来的风险，以享受汇率变动带来的收益。

（四）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70,000.00	98,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0,000.0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60,000.00	98,000.00-
减： 所得税影响数	-67,500.00	-24,50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2,500.00	73,500.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92,500.00	73,500.00

公司2015年收到三笔政府补助，分别为敦财企【2015】5号文件拨付的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7万元、敦财企【2014】43号文件拨付的外贸发展专项资金5万元、敦财企【2015】7号文件拨付的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15万元。

2014年收到两笔政府补助，分别为敦财企【2014】32号文件拨付的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2.7万元、敦财企【2014】3号文件拨付的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7.1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应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

2015年因公司锅炉工的司炉证到期没有年检，敦化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作出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五）公司利润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利润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加额
主营业务收入	137,551,914.66	116,029,329.09	21,522,585.57
毛利润	11,361,638.87	7,135,102.63	4,226,536.24
营业利润	4,699,315.32	-58,196.35	4,757,511.67

利润总额	4,959,315.32	39,803.65	4,919,511.67
净利润	3,525,415.74	-215,309.86	3,740,725.60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收入和利润均实现较大幅增长，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系：

(1) 2015 年公司豆饼粉出口量增长，产品售价和销售收入增加。2015 年公司豆饼粉销量 26,121.45 吨，较 2014 年增长 8,521.69 吨，增长 48.42%。由于受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影响，公司 2015 年豆饼粉出口报价有所下调，增加了产品的竞争力，但折合人民币的平均售价实际较 2014 年上升。因此 2015 年收入较 2014 年同比增长。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产品质量及服务达到客户满意，加上受人民币汇率的影响，CAPROCK LAND COMPANY、FEED FACTORS LIMITED、Grain Millers Specialty Products 等主要客户都加大了采购量；此外，公司积极扩展业务，2015 年参加欧美地区的展会和贸易洽谈会，在国外平台充分展示公司的产品和实力，深受客户信赖，2015 年新增了 THE ORGANIC FACTORY SRL、TOP-AGRI ITALY SPA 这样的优质客户。

(2) 公司 2015 年大豆采购价格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降低。公司生产豆饼粉主要原材料为非转基因有机黄豆，受整体市场行情影响，2015 年市场黄豆价格较 2014 年下降，公司采购价格相应降低，2014 年公司采购有机黄豆平均价格为 4.60 元/公斤，2015 年平均采购价格为 3.96 元/公斤，单价下降 13.94%，故原材料采购成本降低。

(3) 随着公司外购豆饼粉数量增加，外购豆饼粉采购价格下降导致外购豆饼粉成本降低。由于公司豆饼粉出口量在 2015 年大幅上升，为满足出口订单要求，在保证交付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公司增加了外购商品的数量，由于同行业其他豆饼粉生产供应商并不以豆饼粉为主要利润产品，只作为其生产中产生的副产品，所以公司在采购议价环节中占据主导地位，故采购价格降低，2014 年公司外购豆饼粉 717.64 吨，平均采购单价每公斤 4.14 元，2015 年公司外购数量 6,998.57 吨，平均采购单价每公斤 3.58 元。

(4) 生产规模的提升降低了单位产品生产成本。公司采用热榨法对黄豆进行加工，生产豆饼粉和豆油。公司生产线年可生产豆饼粉约 28,000 吨，2014 年生产豆

饼粉 17,219.80 吨，2015 年公司生产豆饼粉 17,820.30 吨，公司生产规模进一步提升，由于公司生产自动化程度较高，人员数量稳定并能满足生产需求，公司 2014 年平均员工人数为 61 人，2015 年平均员工人数为 57 人，人员变动为正常合理波动。因此，生产规模提升的同时也降低了单位产品生产成本。

(六) 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额计缴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的豆饼粉免交增值税并且享受出口退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16A 版的通知》(税总函[2016]34 号)的规定，目前执行的出口退税税率如下：满足规格型号为蛋白质>44%，提炼豆油所得的其他固体残渣（不论是否研磨或制成团）、HS 编码为 23040090.00 的出口豆饼粉享受 13% 的退税率。

3、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情况

公司享受国家规定的出口退税政策，公司出口的豆饼粉享受出口退税率 13%，其他产品不享受出口退税优惠。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出口退税款(元)	14,927,253.70	9,207,383.47

报告期内公司的增值税税率和出口退税率均为 13%，公司没有不得免抵退税额及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况，因此出口退税不会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业绩。公司获得的出口退税改善了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提升了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流动性状况。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元)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元)
库存现金(元)	111,619.56	1.00	111,619.56	577,673.95	1.00	577,673.95
银行存款	-	-	45,540.04	-	-	139,357.87
其中：人民币(元)	40,719.14	1.00	40,719.14	131,311.69	1.00	131,311.69
美元	742.41	6.49	4,820.90	1,314.95	6.12	8,046.18
合计	-	-	157,159.60	-	-	717,031.8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银行存款中分为人民币账户和美元账户，美元账户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二)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也逐年增加。公司有合理的收款政策，收款期间均在90天以内，应收账款周转良好，资金回收较快。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	0.00	--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	0.00	--	0.00
关联方组合	0.00	--	0.00	--	0.00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组合	0.00	--	0.00	--	0.00
账龄组合	31,111,144.68	100.00	311,111.45	1.00	30,800,033.23

组合小计	31,111,144.68	100.00	311,111.45	1.00	30,800,033.2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	0.00	-	0.00
合计	31,111,144.68	100.00	311,111.45	1.00	30,800,033.23

续表 1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	0.00	--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	0.00	--	0.00
关联方组合	0.00	--	0.00	--	0.00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组合	0.00	--	0.00	--	0.00
账龄组合	25,032,758.20	100.00	250,327.58	1.00	24,782,430.62
组合小计	25,032,758.20	100.00	250,327.58	1.00	24,782,430.6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	0.00	--	0.00
合计	25,032,758.20	100.00	250,327.58	1.00	24,782,430.6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31,111,144.68	311,111.45	1.00
合计	31,111,144.68	311,111.45	--

续表 1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25,032,758.20	250,327.58	1.00
合计	25,032,758.20	250,327.58	--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总体账龄结构较好。

2、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CAPROCK LAND COMPANY	7,319,402.48	1 年以内	23.53
Organic Factory	5,400,077.76	1 年以内	17.36
FEED FACTORS LIMITED	5,357,926.18	1 年以内	17.22
TOP-AGRI ITALY SPA	4,592,273.92	1 年以内	14.76
SAVI ITALO SRL	3,610,051.98	1 年以内	11.60
合计	26,279,732.32	--	84.4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CAPROCK LAND COMPANY	10,011,907.80	1 年以内	40.00
FEED FACTORS LIMITED	6,092,652.81	1 年以内	24.34
EKOPER D.O.O.	2,890,658.43	1 年以内	11.55
Grain Millers Specialty Products	2,220,845.16	1 年以内	8.87
Saxon Agriculture Limited	1,579,925.80	1 年以内	6.31
合计	22,795,990.00	--	91.0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外币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元)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元)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4,738,915.50	6.4936	30,772,621.69	4,090,988.43	6.119	25,032,758.20
欧元	47,711.55	7.0952	338,522.99			
合计			31,111,144.68			25,032,758.20

(三) 预付账款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采购款所形成，账龄均在1年以内。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4,872,574.55	100.00	516,592.08	100.00
合计	4,872,574.55	100.00	516,592.08	100.00

2、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海伦市鸿润制油厂	非关联方	3,657,145.94	1年以内	75.06
绥棱县鑫鹏达植物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1年以内	12.31
讷河市响铃农作物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380,662.87	1年以内	7.81
纽伦堡会展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128.94	1年以内	3.59
天津北沃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760.00	1年以内	0.67
合计	-	4,845,697.75		99.4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讷河市响铃农作物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358,037.87	1年以内	69.31
纽伦堡会展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127.21	1年以内	27.51
锡龙天计量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60.00	1年以内	3.07

四平市南光塑包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7.00	1 年以内	0.11
合计		516,592.08		100.00

(四) 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敦化市国家税务局出口退税款项，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	0.00	--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	0.00	--	0.00
关联方组合	0.00	--	0.00	--	0.00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组合	0.00	--	0.00	--	0.00
账龄组合	1,775,703.82	100.00	17,757.04	1.00	1,757,946.78
组合小计	1,775,703.82	100.00	17,757.04	1.00	1,757,946.7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	0.00	--	0.00
合计	1,775,703.82	100.00	17,757.04	1.00	1,757,946.78

续表 1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	--	0	--	0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	--	0	--	0
关联方组合	0	--	0	--	0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组合	0	--	0	--	0
账龄组合	2,601,846.85	100	26,018.47	1.00	2,575,828.38
组合小计	2,601,846.85	100	26,018.47	1.00	2,575,828.3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	--	0	--	0
合计	2,601,846.85	100	26,018.47	1.00	2,575,828.38

2、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775,703.82	17,757.04	1.00
合计	1,775,703.82	17,757.04	--

续表 1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2,601,846.85	26,018.47	1.00
合计	2,601,846.85	26,018.47	--

3、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敦化市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	1,475,703.82	1 年以内	83.11	14,757.0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服务费	200,000.00	1 年以内	11.26	2,000.00
吉大律师事务所	中介机构服务费	100,000.00	1 年以内	5.963	1,000.00
合计	--	1,775,703.82	--	100.00	17,757.0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敦化市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	2,601,846.85	1 年以内	100.00	26,018.47
合计	--	2,601,846.85	--	100.00	26,018.4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五）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7,351,972.09 元、20,637,453.13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中库存商品占比 78.22%，原材料占比 21.78%。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01,294.50	0	1,601,294.50
库存商品	5,750,677.59	0	5,750,677.59
合计	7,351,972.09	0	7,351,972.09

续表 1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729,208.56	0	4,729,208.56
库存商品	13,930,931.62	0	13,930,931.62
发出商品	1,977,312.95	0	1,977,312.95
合计	20,637,453.13	0	20,637,453.13

公司报告期内，2015 年存货余额较 2014 年同比下降 64.38%，主要原因如下：一是由于销售收入的增加，存货周转率显著提高；二是由于 2015 年度黄豆市场价格发生下浮，公司采购单价有所下降，因此本年度新增采购成本较上年下降；三是公司为减少资金占用而加强了存货管理，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控制采购量，从而降低库存量。

(六)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四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8,307,528.00	-
电子设备	13,926.98	8,915.74
机器设备	5,355,110.31	2,578,118.21
运输工具	1,353,131.55	566,875.11
合计	15,029,696.84	3,153,909.06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较 2014 年底大幅增加，主要为公司 2015 年末购买股东夏忠民的房屋及建筑物和部分机器设备、车辆所致。该房屋及建筑物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用的办公楼及厂房。

(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减值准备	328,868.49	82,217.12	276,346.05	69,086.51
合计	328,868.49	82,217.12	276,346.05	69,086.51

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一) 公司两年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合计	53,554,607.46	50,303,266.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合计	53,554,607.46	50,303,266.10

(二) 短期借款

2015 年度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贷款银行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中国银行敦化市支行	4,000,000.00		4,000,000.00	0.00
合计：	4,000,000.00		4,000,000.00	0.00

2014 年度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贷款银行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敦化市支行	5,000,000.00		5,000,000.00	0.00
中国银行敦化市支行		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4,000,000.00	5,000,000.00	4,000,000.00
------------	---------------------	---------------------	---------------------	---------------------

2014 年末的短期借款 4,000,000.00 元为公司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市支行获取的抵押贷款，股东夏忠民提供自然人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以其名下不动产作为抵押品向公司提供担保，贷款合同编号为 2286[2014]A1015，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归还上述贷款。

(三) 应付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07,484.69 元、413,139.00 元，主要为应付的运费及货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1、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07,484.69	413,139.00
合计	107,484.69	413,139.00

2、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尚志市振兴大豆熟化物理压榨油坊	非关联方	货款	46,727.89	43.47%
黑龙江省盛洋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5,715.40	42.53%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非关联方	检测费	742.00	0.69%
欧陆分析技术服务（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检测费	14,299.40	13.31%
合计：			107,484.69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付帐款余额的比例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占应付帐款余额的比例
欧陆分析技术服务(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检测费	3,180.00	0.77%
个人	非关联方	运输费	409,959.00	99.23%
合计	-		413,139.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四) 其他应付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客户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借款	夏忠民	9,911,364.64
借款	吉林省高速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38,000,000.00
借款	姜传义	2,000,000.00
费用款	-	1,794,632.37
合计：	-	51,705,997.01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客户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借款	夏忠民	467,207.41
借款	吉林省高速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43,400,000.00
费用款	-	1,595,971.56
合计：	-	45,463,178.97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相关费用款和借款构成，其中费用款主要为海运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检验费、罚款；借款为公司近年来为扩大生产规模所引进流动资金所致，相关借款均为非关联公司借款。罚款为2015年因公司锅炉工的司炉证到期没有年检，敦化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作出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应付款账龄如下：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705,997.01	28.43%	20,463,178.97	45.01%
1 至 2 年	17,000,000.00	32.88%	10,000,000.00	22.00%
2 至 3 年	5,000,000.00	9.67%	15,000,000.00	32.99%
3 年以上	15,000,000.00	29.02%		
合计	51,705,997.01	100.00%	45,463,178.97	100.00%

报告期内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均为借款，借款用途为生产经营，来源为非关联公司借款。

期末余额中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
夏忠民	9,911,364.64	467,207.41
合计：	9,911,364.64	467,207.41

应付股东夏忠民的款项主要是由于福兴粮油 2015 年 12 月 30 日收购夏忠民名下相关资产（含房屋建筑物、车辆、设备）所形成的。

期末余额中欠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姜传义	2,000,000.00	0.00
合计：	2,000,000.00	0.00

（五）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99,504.00	174,791.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1,840.00	74,232.00
合计	281,344.00	249,023.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81,344.00 元、249,023.00 元。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由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两部分构成，其中短期薪酬包含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等，离职后福利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6,723.00	1,949,438.00	1,901,370.00	174,791.00
2.职工福利费	0.00	53,843.90	53,843.90	0.00
3.社会保险费	0.00	24,719.15	24,719.15	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0.00	18,974.18	18,974.18	0.00
工伤保险费	0.00	4,419.42	4,419.42	0.00
生育保险费	0.00	1,325.55	1,325.55	0.00
合计	126,723.00	2,028,001.05	1,979,933.05	174,791.00

续表 1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4,791.00	2,031,439.00	2,006,726.00	199,504.00
2.职工福利费	0.00	94,459.50	94,459.50	0.00
3.社会保险费	0.00	28,941.90	28,941.90	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0.00	22,160.77	22,160.77	0.00
工伤保险费	0.00	5,216.22	5,216.22	0.00
生育保险费	0.00	1,564.91	1,564.91	0.00
合计	174,791.00	2,154,840.40	2,130,127.40	199,504.00

离职后福利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0.00	75,408.00	7,548.00	67,860.00
2.失业保险费	0.00	6,372.00	0	6,372.00
合计	0.00	81,780.00	7,548.00	74,232.00

续表 1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67,860.00	73,920.00	67,860.00	73,920.00
2.失业保险费	6,372.00	7,920.00	6,372.00	7,920.00
合计	74,232.00	81,840.00	74,232.00	81,840.00

(六)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元

税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421,614.30	143,017.93
印花税	38,167.46	34,907.20
合计	1,459,781.76	177,925.13

七、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9,100,000.00	9,1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25,438.15	
未分配利润	228,943.36	-3,271,034.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54,381.51	5,828,965.77
---------	--------------	--------------

公司在挂牌前未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公司对关联方的认定标准是以《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公司法》关于关联方的规定为依据，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和重要性原则进行披露。

(二) 公司主要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夏忠民	67.4483	董事、总经理，并认定其为实际控制人

2、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朱跃坤	12.8901	2016年6月，成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公司子公司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敦化市福升粮油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讷河市福兴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全司全资子公司

(1) 敦化市福升粮油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升粮油）基本情况

福升粮油是福兴粮油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注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伍拾万元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尚未缴纳实收资本。法定代表人为夏忠

民，经营范围：粮食种植、加工；饲料、饲料添加剂、油脂加工；粮食及土特产品购销；杂粮有机产品分选、包装、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拟从事豆饼粉、黄豆等粮食的购销业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公司尚未开展经营。

（2）讷河市福兴粮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讷河福兴）基本情况

讷河福兴是福兴粮油于2016年7月1日注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尚未缴纳实收资本。法定代表人为夏忠民；经营范围为粮食种植、加工（不含大米加工）；饲料、饲料添加剂、油脂加工；粮食及土特产品收购、销售；杂粮有机产品分选、包装、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拟从事粮食购销、豆饼粉加工，豆油精炼销售，杂粮购销等业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公司尚未开展经营。

4、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刘子良	董事、副总经理
2	李志民	董事、副总经理
3	金鑫	董事
4	吕萍	监事会主席
5	潘凤林	股东代表监事
6	邢佰虎	职工代表监事
7	夏莉莉	夏忠民之女，同时担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职务

以上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与公司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姜传义	股东夏莉莉的丈夫

6、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敦化市星城网络	夏莉莉的丈夫姜传义及其弟弟姜传玉各出资 50% 设立
吉林省高速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新增股东朱跃坤控制的企业
夏丽媛	控股股东夏忠民女儿，股东夏莉莉妹妹

(三)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夏忠民	经营性租赁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200,000.00	200,000.00
夏忠民	经营性租赁	机器设备租赁	452,496.63	265,443.00
合计：	--	--	652,496.63	465,443.00

报告期以前，控股股东夏忠民将个人购置取得的敦化市民主街三栋有证的房屋建筑物和其他机器设备等资产一直无偿提供给公司日常经营使用，为了更加真实反映公司的盈利能力并合理承担公司运营成本，自 2014 年 1 月起，福兴有限针对上述房屋、建筑物以及其他使用机器设备资产，向夏忠民计提支付上述资产租赁使用费，并与夏忠民相应签订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租赁价格参考当期折旧并结合当地市场行情，单项资产租赁开始时间以该资产实际提供给企业占有使用开始时间为准。报告期内，2014 年福兴有限向夏忠民计提支付房屋建筑物租赁使用费 200,000.00 元，机器设备租赁使用费 265,443.00 元；2015 年福兴有限向夏忠民计提支付房屋建筑物租赁使用费 200,000.00 元，机器设备租赁使用费 452,496.63 元。

2015 年 12 月 3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对上述关联方租赁以及计提支付租赁使用费事项进行了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租赁金额占 2015 年、2014 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47%、0.40%，关联租赁比例较小，且参考了当期折旧并结合了市场实际租赁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认，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2013年5月22日，公司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敦化市支行获取人民币伍佰万元贷款，借款期限自2013年5月22日起至2014年5月21日止。该贷款由夏忠民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借款已还清。

2014年12月5日，公司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获取人民币肆佰万元贷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该贷款由夏忠民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由夏忠民以其个人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借款已还清。

2016年2月4日，公司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获取人民币肆佰万元贷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该贷款由夏忠民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夏忠民以名下三栋房屋不动产提供抵押，由于该三栋房屋产权人于2016年4月变更为福兴粮油，抵押人相应变更为福兴粮油。

(2)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5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夏忠民	转让房屋及建筑物	公允价值	8,307,528.00	100.00
夏忠民	转让机器设备	公允价值	2,564,158.00	83.21
夏忠民	转让运输设备	公允价值	300,000.00	28.47

以上关联方资产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关联方往来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或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1. 1	本期发生额			2014. 12. 31
			发生时间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其他应付款	夏忠民	0	2014. 04. 15	4,000,000.00		467,207.41
			2014. 05. 30		4,000,000.00	
			2014. 05. 30		3,875,025.40	
			2014. 06. 09		1,000,000.00	
			2014. 12. 31	2,373,260.99	465,443.00	
			2014. 12. 31	2,500,000.00		

			合计	8,873,260.99	9,340,468.4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1	本期发生额			2015.12.31
			发生时间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其他应付款	夏忠民	467,207.41	2015.8.5	2,375,025.40		9,911,364.64
			2015.12.31	5,000.00	11,824,182.63	
			合计	2,380,025.40	11,824,182.63	
其他应付款	姜传义	0	2015.12.28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中非经营性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还款日	说明
拆入				
夏忠民	3,875,025.40	2014.05.30	2015.08.05	2014年底归还250万元
夏忠民	1,000,000.00	2014.06.09	2015.08.05	--
姜传义	2,000,000.00	2015.12.28	未到期	
拆出				
夏忠民	4,000,000.00	2014.04.15	2014.05.30	--
夏忠民	2,373,260.99	2014.12.31	2015.12.3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和其他往来款项情况，关联方资金拆借未签订合同，未计提利息。但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不存在应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款项。自报告期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往来和关联交易情况，关联方资金往来存在未履行有关审批和决策程序、未签订借款合同、未计提利息、未约定偿还期间的情况。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将不利用实际控

制人和控股股东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独立性。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如有）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将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1、关联担保情况

2016年2月4日公司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获取人民币肆佰万元贷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该贷款由夏忠民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由福兴粮油以其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夏忠民以其个人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由于夏忠民个人不动产转让给福兴粮油并办理过户手续，2016年4月，该不动产的抵押人由夏忠民变更为福兴粮油。

2、2016年3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并决定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聘请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

2016年2月1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2016】京会兴审字第08010271号），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9,354,381.51元。

2016年2月2日，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京经评报字（2016）011号），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1,127.96万元。

2016年2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以上述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将有限公司净资产折为910万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后发起人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16年2月17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5名董事成员，选举2名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创立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等重大制度。

2016年2月17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股份公司设立的《验资报告》([2016]京会兴验字第08010024号)。

2016年3月3日，敦化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登记并颁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2403749345780C)。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夏忠民	7,280,000	80.00%	净资产折股
2	夏丽媛	91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3	夏莉莉	91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9,100,000	100.00%	

3、2016年3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3月3日，股份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增加注册资本和将经营范围增加饲料添加剂事项。公司注册资本由910万元增加到2,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夏忠民出资1,112万元，夏莉莉出资139万元，夏丽媛出资139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1元。

2016年3月4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针对股份公司本次增资的《验资报告》([2016]京会兴验字第08010017号)，验证截止2016年3月4日，股份公司收到夏忠民出资的1,112万元，夏莉莉出资的139万元，夏丽媛出资的139万元。

2016年3月28日，敦化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股份公司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夏忠民	18,400,000	80.00%	净资产折股、现金
2	夏丽媛	2,3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现金
3	夏莉莉	2,3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现金
合计		23,000,000	100.00%	

4、2016年5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年5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2,300万元增加至3,500万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1,200万元由夏忠民以每股1元增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5月13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0801004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5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夏忠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200万元，以货币出资。

2016年5月12日，敦化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夏忠民	30,400,000	86.86%	净资产、货币
2	夏丽媛	2,300,000	6.57%	净资产、货币
3	夏莉莉	2,300,000	6.57%	净资产、货币
合计		35,000,000	100.00%	

5、2016年6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6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100万元，由新增股东朱跃坤出资1,080万元，其中600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4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1.8元。

2016年6月8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0801004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6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朱跃坤缴纳的以货币出资1,080万元，其中计入股本6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480万元。

2016年6月17日，敦化市敦化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夏忠民	30,400,000	74.15%	净资产、货币
2	朱跃坤	6,000,000	14.63%	货币
3	夏丽媛	2,300,000	5.61%	净资产、货币
4	夏莉莉	2,300,000	5.61%	净资产、货币
合计		41,000,000	100.00%	

6、2016年6月，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6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654.75万元，本次增资对象包括在册股东夏忠民和另外44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共45名增资对象，增资价格为每股2.2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公司与增资对象签署《投资入股协议》。

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缴方式
1	夏忠民	995,500	2,190,100	货币
2	金鑫	800,000	1,760,000	货币
3	刘子良	654,000	1,438,800	货币
4	李志民	250,000	550,000	货币
5	李晓翠	180,000	396,000	货币

6	谢淑娟	162,000	356,400	货币
7	刘晓芹	130,000	286,000	货币
8	王景全	120,000	264,000	货币
9	姜传义	110,000	242,000	货币
10	陈晋湘	100,000	220,000	货币
11	郑涵予	100,000	220,000	货币
12	董雅儒	100,000	220,000	货币
13	尹春波	100,000	220,000	货币
14	肖本学	100,000	220,000	货币
15	李文平	93,000	204,600	货币
16	夏立娥	80,000	176,000	货币
17	孙秀艳	80,000	176,000	货币
18	穆刚	80,000	176,000	货币
19	王丽杰	75,000	165,000	货币
20	宋长红	70,000	154,000	货币
21	张守国	70,000	154,000	货币
22	孙浩博	68,000	149,600	货币
23	张凌	65,000	143,000	货币
24	杨世奇	60,000	132,000	货币
25	李溪连	60,000	132,000	货币
26	吕萍	60,000	132,000	货币
27	刘元泽	50,000	110,000	货币
28	刘义财	50,000	110,000	货币
29	孙述道	50,000	110,000	货币
30	孙彦晶	50,000	110,000	货币
31	李延春	50,000	110,000	货币
32	郑丽梅	50,000	110,000	货币
33	胡微	50,000	110,000	货币
34	高文祥	50,000	110,000	货币
35	吴兆娜	45,000	99,000	货币
36	王晓凯	40,000	88,000	货币
37	刘洪春	40,000	88,000	货币
38	刘峰	40,000	88,000	货币
39	范钦宝	40,000	88,000	货币
40	付春山	40,000	88,000	货币
41	邢佰虎	40,000	88,000	货币
42	赵凤娟	35,000	77,000	货币
43	潘凤林	25,000	55,000	货币
44	申玉霞	20,000	44,000	货币
45	楚雪琴	20,000	44,000	货币
合计		5,547,500	12,204,500	

2016年6月29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0801006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6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投资者缴纳新增货币出资1,220.45万元，其中计入股本554.75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7月4日，敦化市敦化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夏忠民	31,395,500	67.4483%	净资产、货币
2	朱跃坤	6,000,000	12.8901%	货币
3	夏丽媛	2,300,000	4.9412%	净资产、货币
4	夏莉莉	2,300,000	4.9412%	净资产、货币
5	金鑫	800,000	1.7187%	货币
6	刘子良	654,000	1.4050%	货币
7	李志民	250,000	0.5371%	货币
8	李晓翠	180,000	0.3867%	货币
9	谢淑娟	162,000	0.3480%	货币
10	刘晓芹	130,000	0.2793%	货币
11	王景全	120,000	0.2578%	货币
12	姜传义	110,000	0.2363%	货币
13	陈晋湘	100,000	0.2148%	货币
14	郑涵予	100,000	0.2148%	货币
15	董雅儒	100,000	0.2148%	货币
16	尹春波	100,000	0.2148%	货币
17	肖本学	100,000	0.2148%	货币
18	李文平	93,000	0.1998%	货币
19	夏立娥	80,000	0.1719%	货币
20	孙秀艳	80,000	0.1719%	货币
21	穆刚	80,000	0.1719%	货币
22	王丽杰	75,000	0.1611%	货币
23	宋长红	70,000	0.1504%	货币
24	张守国	70,000	0.1504%	货币
25	孙浩博	68,000	0.1461%	货币
26	张凌	65,000	0.1396%	货币
27	吕萍	60,000	0.1289%	货币
28	杨世奇	60,000	0.1289%	货币
29	李溪连	60,000	0.1289%	货币

30	高文祥	50,000	0.1074%	货币
31	刘元泽	50,000	0.1074%	货币
32	刘义财	50,000	0.1074%	货币
33	孙述道	50,000	0.1074%	货币
34	孙彦晶	50,000	0.1074%	货币
35	李延春	50,000	0.1074%	货币
36	郑丽梅	50,000	0.1074%	货币
37	胡微	50,000	0.1074%	货币
38	吴兆娜	45,000	0.0967%	货币
39	付春山	40,000	0.0859%	货币
40	邢佰虎	40,000	0.0859%	货币
41	王晓凯	40,000	0.0859%	货币
42	刘洪春	40,000	0.0859%	货币
43	刘峰	40,000	0.0859%	货币
44	范钦宝	40,000	0.0859%	货币
45	赵凤娟	35,000	0.0752%	货币
46	潘凤林	25,000	0.0537%	货币
47	楚雪琴	20,000	0.0430%	货币
48	申玉霞	20,000	0.0430%	货币
	合计	46,547,500	100.00%	

7、期后还款情况

2016年3月10日，福兴粮油公司归还吉林省高速公路工程有限公司100万元；2016年3月20日，公司归还900万元；**2016年5月1日，公司归还200万元；2016年6月6日，公司归还300万元；2016年6月7日，公司归还500万元；2016年6月8日，公司归还300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应付吉林省高速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的借款，已累计偿还**3,940**万元，尚有**1,500**万元借款未归还。

8、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

(1) 2016年6月，投资设立敦化市福升粮油商贸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7日，公司注册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升粮油，注册资本伍拾万元整，截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尚未缴纳。法定代表人为夏忠民，经营范围：粮食种植、加工；饲料、饲料添加剂、油脂加工；粮食及土特产品购销；杂粮有机产品分选、包装、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该公司拟从事豆饼粉、黄豆等粮食的购销业务。

(2) 2016年7月，投资设立讷河市福兴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7月1日，公司注册设立全资子公司讷河福兴，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截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尚未缴纳。法定代表人为夏忠民；经营范围为粮食种植、加工（不含大米加工）；饲料、饲料添加剂、油脂加工；粮食及土特产品收购、销售；杂粮有机产品分选、包装、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拟从事粮食购销、豆饼粉加工，豆油精炼销售，杂粮购销等业务。

(二) 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 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四)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12月29日延边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敦化市福兴粮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的夏忠民名下的相关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延经评报字（2015）第028号《敦化市福兴粮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收购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此次评估为敦化市福兴粮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收购提供了价值参考。评估范围包括位于敦化市民主街及官地镇林胜村福兴粮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院内房屋6栋、构筑物3项、粮油加工设备143台套、车辆2台。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1月30日敦化市福兴粮油

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委估资产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1,171,686.00元。

2016年2月2日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市场价格，对敦化市福兴粮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京经评报字（2016）第011号《敦化市福兴粮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敦化市福兴粮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价值，评估范围为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所涉及、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净资产账面值935.44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127.96万元，增值192.52万元，增值率为20.58%。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3）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公司存在出口依赖风险

2014年、2015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分别是85.22%、88.68%，同时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分别是73.45%、68.02%。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外客户且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存在较强的出口依赖，一旦国外客户中止合作，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业务收入和经营业绩。

此外，公司除了豆油是在国内销售，其他产品都是销往国外市场，如果美元兑换人民币汇率产生波动，将会影响产品出口价格，进而影响供需关系。若公司规避风险的能力较低，会对公司的盈利情况产生影响。

公司的出口依赖使公司面临着国际贸易常见的国际政治、国际经济、国际法律、

国际汇率等风险。若未来国际贸易环境、中国出口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采购供应和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所耗用的原材料主要采自镜泊湖有机农场基地，该基地农户与公司长期合作，并由公司派专人管理基地的种植等环节，以保证质量，并且所种植的农作物只向福兴粮油销售。由于有机基地的选择有着严格的要求，以防二次污染，因此一旦农户不与公司继续合作，公司不能及时与其他有机农地合作，将面临有机原材料采购供应的风险。

同时，气候条件对农业生产的影响非常明显，公司生产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有机大豆，大豆生产种植容易受到季节、环境、气候、土壤等变化的影响，大豆的市场价格行情也容易受农民种植偏好及农业总收成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气候条件的变化影响以及农民种植偏好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原材料供应不足、价格波动、质量不稳定，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的质量及成本，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三）食品安全风险

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与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生活质量息息相关。随着我国人民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人们日益重视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2009年6月1日开始实施的《食品安全法》和2009年7月20日开始实施的《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都进一步强化了食品生产者的社会责任和法律责任，确立了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了对违法食品生产者的处罚力度。

公司商品豆出口日本，粮油作为食用油在国内销售，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产品安全问题，并制定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迄今为止未发生任何产品质量问题，但仍不能排除因行业内其他企业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对行业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以至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的风险。

(四) 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公司 2015 年末、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5.13%、89.62%，公司负债主要是其他应付款中往来借款形成的。公司负债总额较高，增加了资金管理的难度，可能引起现金流不足，从而产生一定的偿债风险。为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公司已经过增资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4,654.75 万元**，进一步减少了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五)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或坏账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24,782,430.62 元、30,800,033.23 元，应收账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合理范围内，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且历史坏账率极低，同时公司对应收账款按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但若由于客户受行业周期性等因素影响延迟或拖欠付款，仍会对公司造成一定的资金压力，从而形成经营风险。

(六) 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公司目前出口的豆饼粉享受 13% 退税率，一旦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影响公司盈利情况。

(七) 公司所租赁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未能续租带来的经营场地变动风险

2007 年 4 月 26 日，福兴有限作为承租人与敦化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将位于敦化市民主街的宗地编号 51-01-48 的 4,082 平方米土地租赁给福兴有限，租赁期限壹拾年，年租金总额为 17,186.82 元。福兴有限取得上述租赁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敦国用 2007 第 51-01-48 号)。上述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截止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

虽然敦化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1 月 17 日作出《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到期续期使用土地的回复》：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期满，承租人需要使用土地的，应当在期满前三个月向县级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续期，并按相关

规定办理租赁审批手续，重新签订租赁合同。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该幅土地的，应予以批准。但公司仍存在面临国土部门根据社会公共利益收回该幅土地的可能，因此，公司存在因上述土地使用权被收回而带来的经营场变动的风险。

为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夏忠民已出具《土地租赁承诺》：如因敦国用（2007）第 51-01-48 号宗地租赁期限届满不能续租，本人将及时提供备用土地及房屋，并弥补公司在此期间的损失。

（八）公司存在所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尚未办理取得产权证的情形

(1) 为了满足公司玉米颗粒生产线以及有机杂粮产品的项目建设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夏忠民于 2014 年 5 月在敦化市官地镇大成村购置三处农民宅基地共 2570 平方米以及地上建筑物用于公司项目建设，与相应农民签订了《买卖协议书》并支付了相应费用和补偿。2014 年 4 月，敦化市官地镇大成村履行了村民代表大会决议并由村委会向村民履行了公告程序。由于上述农民宅基地为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用于公司项目建设还需申请办理土地征收和出让手续。由于办理土地征收和出让手续时间周期较长，因此，夏忠民购置宅基地用于公司项目建设而修建的厂房、车间尚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相应土地也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等手续。

公司已于 2015 年向敦化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申请提交了关于补办官地镇大成村玉米颗粒、有机杂粮生产线有关房屋、土地使用产权证的请示；另外，官地镇大成村村民委员会也于 2015 年 10 月向敦化市规划局提出了《官地镇大成村关于调整村庄规划的请示》，申请敦化市规划局调整官地镇大成村村庄建设规划，变更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敦化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1 月 17 日出具《关于对大成村玉米颗粒、有机杂粮生产线未办理土地使用手续的说明》，说明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处罚，上述土地使用已经办理完土地规划相关手续，后续其他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使用的上述土地流转手续及房屋产权证相关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如果上述集体建设土地不能顺利办理土地流转手续或被收回，公司将需另外寻找其他厂址，公司的玉米颗粒和有机杂粮生产线对厂址和周边环境并未有特殊要求，因此，即便上述土地流转手续不能顺利办理或被收回，公**

司寻找其他厂址进行玉米颗粒和有机杂粮生产线建设也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预期不会对公司生产建设和持续经营产生较大影响。为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夏忠民出具承诺：本人将积极办理官地镇大成村三户农民宅基地共计面积为2,570 m²的宗地相关土地流转审批手续，尽快办理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如该宗土地无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并被依法返还、征收、征用或其他导致公司不能正常使用的情况，本人将及时寻找提供备用厂房，以供公司玉米颗粒及有机杂粮生产线建设投入使用，并弥补公司在此期间的损失。

(2)公司使用的敦化市民主街新林委1组的4,082平方米土地是公司向敦化市国土资源局租赁取得，并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上述土地上有六栋房屋建筑物，其中三栋房屋产权人为夏忠民，公司已向夏忠民购买上述房屋并签订《房屋买卖协议》，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三栋房屋正在办理过户手续。另外三栋房屋建筑物（2栋作为粮库房、1栋作为检斤房）系自建房，公司在租赁的地块上建造该部分房屋的手续不完备，缺少开工建设到竣工验收的相关文件，也没有合法确权手续，故可能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该自建部分厂房有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存在罚款、限期拆除等法律风险，从而也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夏忠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夏忠民直接持有公司67.45%的股份，且夏忠民同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夏忠民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和管理职务，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规范，最大程度地保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经营管理造成负面影响。但是未来不排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十）公司存在对个人供应商和个人客户以现金结算带来的风险

①报告期内，公司与农户采购金额及占比统计表如下：

期间	向农户采购金额（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2014 年度	93,653,714.26	90.79%
2015 年度	80,347,777.00	76.21%

公司采购加工的主要原材料为黄豆，而黄豆的种植者主要为农民。公司主要从事有机农产品加工销售和出口贸易，为了保障有机产品的品质，在采购农产品环节要寻求直接供应商，因此不可避免的要与农户打交道。鉴于行业的特殊性和有机大豆行业的现状，公司向农户采购存在一定的必要性。

针对农户采购的业务流程：

- a.因有机黄豆的种植受土壤、气候、水分、隔离等因素影响，公司与黑龙江省镜泊湖地区的农户多年来长期合作，由公司每年派人指导农户科学种植黄豆，以保证种植的黄豆能够达到有机认证水平；
- b.公司采购部根据销售订单，编制采购计划，并及时了解掌握市场的黄豆价格水平，并与农户经纪人（受农户委托的）沟通采购数量和价格以及采购时间；
- c.农户经纪人组织农户进行粮食收购并替农户将大豆运至公司，农户经纪人会提前通知采购部到货时间。货物运至公司厂区后，质检人员通过检测水分、蛋白等检测程序判断质量是否达到标准，然后通过清粮机去杂质。采购部长根据质检结果确定具体采购价格，采购员和保管员同时监督检斤过程以得到产品净重，保管员根据净重开具收购凭证作为入库单，入库单一式三联，由采购员、质检员、保管员共同签字，财务根据入库单的净重及具体采购价格付款给农户经纪人，完成收货。

对于上述采购行为，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相关采购及验收单据确认采购交易的发生并记录，通过相关收购单据同时结合存货的库存管理，确保采购交易记录的真实性与完整性。

报告期内，应农户经纪人的要求，公司主要以现金向其付款，尽管根据我国《现金管理暂行条例》（2011年1月修订）第五条规定，开户单位可以在向个人收购农副产品和其他物资的价款时使用现金。为了加强现金管理和内控，从2016年起，公司已与农户经纪人及农户沟通协商采用银行卡转账支付，尽量减少现金的使用支付行为。

②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客户交易金额及占比统计表如下：

期间	向个人客户销售豆油金额（元）	占全部豆油销售金额比例（%）	占总销售额比例（%）
2014 年	16,744,690.08	98.13%	14.43%
2015 年	14,067,450.72	90.24%	10.23%

报告期内，公司的个人客户主要是将豆油销售给当地个人零散客户和周边个人经销商形成的。由于公司生产的豆油质量有保证，口碑很好，因此当地个人和周边个人经销商为公司销售豆油的主要对象，成为公司稳定的客源，报告期内相对稳定且可控。

针对个人客户的销售环节：

a. 销售价格的确定

豆油销售价格由公司根据市场行情统一制定报价，根据客户购买量按公司折扣标准给予折扣。

b. 销售流程

当地个人客户直接到公司厂区购买豆油，由库管员根据客户的购买量和公司确定的价格标准开出库单、收款并开具收据，然后带领客户到门卫处装罐称重，由门卫根据出库单执行灌装称重并在出库单上签字确认。出库单一式三联，其中一联给库管员，一联给门卫处留存，另一联交给财务。库管员每日凭出库单、所收现金和收据同出纳员结算。月末以上人员进行对账，并盘点库存，以保证库存的准确性和收入的完整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豆油主要以现金收款，为了尽量减少现金收入和现金风险，公司未来将逐步采取 POS 机刷卡付款的收款方式。

尽管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出入库管理制度和现金管理制度，对采购付款和销售收款，制订了比较完整的内控流程，对于收款环节和付款环节严格分开，谨防坐支，从编制采购计划到付款结束，以及从价格制订到收款、出库都执行严格的职责分离、内部核查与监督程序，以确保减少现金收支环节产生的人为舞弊和现金管理风险，未来将逐步减少现金采购和现金收款，但是企业经营仍然受供应商、客户多方

商业习惯影响，在规范的过程中仍然可能存在出现监督失灵带来的风险。

（十一）汇率波动及汇兑损益风险

2014年、2015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85.22%、88.68%，海外销售占比逐渐上升。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汇兑收益（元）	1,828,065.95	91,187.33
净利润（元）	3,525,415.74	-215,309.86
比重	51.85%	-42.35%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51.85%、-42.35%，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大，2014年以来，人民币汇率不断上升，因此公司外销产生的汇兑收益增长较多。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公司抵御汇率波动的能力也随之加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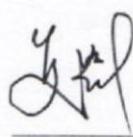
公司会根据国际市场的客户需求情况以及汇率情况与客户修改产品销售价格，以建立与客户分担汇率变动风险的机制。虽然此方式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防范汇率变动所带来的风险，但公司仍须承担已签订单的汇率变动风险。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持续进行，外销比例可能进一步加大，汇率的变动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未来，公司会根据外币资产持有量及国际市场行情的变化，以及汇率的预计走势及公司风险偏好等众多因素，采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管理措施，来规避汇率变动带来的风险，以享受汇率变动带来的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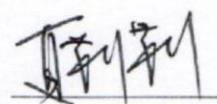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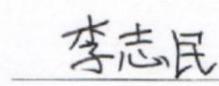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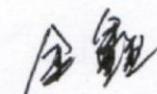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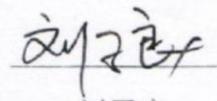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夏忠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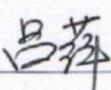

夏莉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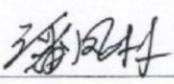

李志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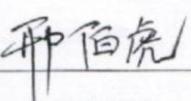

金鑫


刘子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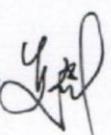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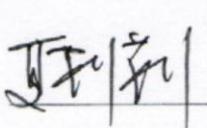

吕萍


潘凤林


邢佰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夏忠民


夏莉莉



李志民

敦化市福兴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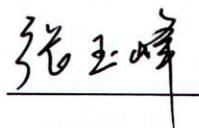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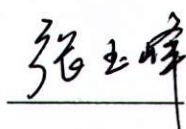
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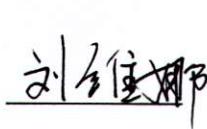


张玉峰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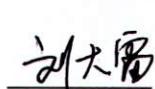
张玉峰



刘维娜



陈健



刘大雷



来继泽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孙甲夫

孙甲夫

经办律师：

高云峰

高云峰

宋海英

宋海英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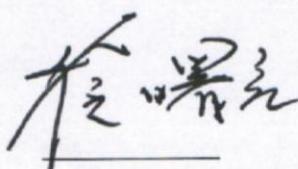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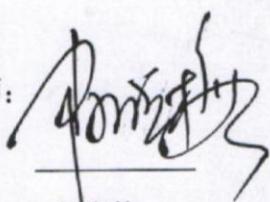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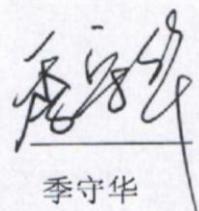


崔曙光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肖晓梅



季守华

延边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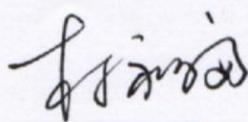
2016年8月11日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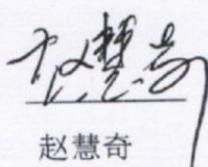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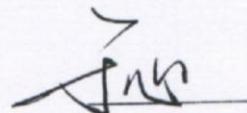


林祖福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赵慧奇



于心

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1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